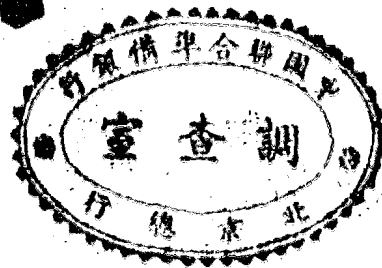


社會保險要義

張煥堯著

華通書局叢書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447



556.82
312
2

~~447~~

張法堯著

社會保險要義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447~~

社會保險要義目錄

于右任先生題字

王正廷先生題字

王寵惠先生序

章士釗先生序

湯漪先生序

自序

著者小影

第一章 社會保險的概念.....一

第二章 社會保險的種類.....八

第三章 強制保險與任意保險.....二五

目錄

一

第四章	社會保險的利益	三五
第五章	社會保險的歷史	四六
第六章	各國社會保險制度的概況	五七
附錄	法蘭西修正社會保險法的內容	九九
第一章	爲着商業工業及家庭服務人的普通設施	一〇〇
第二章	爲着農業勞動者的特別設施	一五七
第三章	一般設施與特別設施的共通規定	一六九

为 劳 勤 自 助 共

之 福 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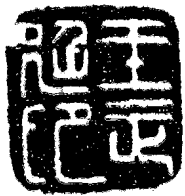
于 友 以



社會保險要義

擇精語詳

王正廷題



保險制度至近世而始發達而社會保險視其他保險尤為重要誠今日所宜詳加研究者也無獨何國社會其以工作為生活之人實居大多數此種勞工恃工為餬口絕少積蓄以備不虞一旦不幸遇有疾病傷殘衰老死亡或失業時其於經濟上之需要當必異常急迫既有保險以資救濟則個人或其家族庶可無後顧之憂實言之社會保險之施行實解決民生問題之最要辦法也張君法先迨以所著社會保險要義見示研究具有心得而所述各國社會保險制度尤為言簡而賅按社會保險制度或為強制或為任意各國在法律上業有規定而強制保險適用於工業國已成為迄今立法之趨向此種制度德國實始施行之其後歐美各國暨日本均次第倣效不惟^載為法律且有規定之於憲法者如德意志聯邦憲法第一六一條波蘭共和國憲法第一〇二條其尤顯著者也吾國國民政府注重人民經濟亟謀完善之措置最近提出國民會議之約法草案關於保險一事亦經列有條文將來此種制度果能實施張君是書庶幾喚起社會之注意而為研究此問題者叅攷之資料歟可預卜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王寵惠序

社會保險要義序

張君以先撰社會保險要義既卒業，問序於愚。若此書述社會保
 險之說，與則甚備矣，其分類也，有定言疾病，任極廢疾，死亡養老，
 失業之七端，其為法也，勞勳者之贖資，與國家之補助，互相為用，
 而於各國此制之實況，則未以明之，雖然，有當於如史公譜十二
 諸侯之法焉。夫自產業革命以來，歐洲富商豪者，乘時進取，舊脫
 昔日勞收帖主義 (Mercantilism) 之帶，而常時學者為說，復推其
 淵而助之波，於是資本家所以苦勞工者，益用張目，壘索之說，入
 厥隳身，滴血與汗，以易一飽，其或道疾殘廢，則德以扶餓，婦人孺
 子，曾不得以學，稚而或免，資生之方，既舉異於前，而小民之痛乃
 為益古所未有，若若悲呼之極，社會危於累卵，激者之欲扶其本
 根，若者則力謀救濟之道，是以社會保險之別行之日見，若若以此
 工業國家必然之象也。若夫身業則不然，以農立國，自古至今，邦
 家之安危，繫於農田之豐歉，其所謂社會之險，厥惟饑饉耳。邊陲
 兵戈，志起於災荒之後，苟為政者，苟為政者，苟為政者，則國用不匱，民安其
 生，未有鄰邦膏土者，故其防厥保險之方，與歐洲異趣。管子商君
 之書言之甚切，是以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
 儲，雖水旱為災，人無菜色，而國本不搖，善夫才理之說也。歲有上
 中下熟，大熟上糶三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民適足，價
 平則止，小熟則糶小，大熟則糶中，大熟則糶大，大熟則糶大，
 熟之所斂，而糶之，存險之原，則若此矣。及淳宣帝時，大司農丞
 耿壽昌奏，始作常平倉，而平糶之制以立，迄乎隋開皇間，蓋臻完
 備，黎陽常平廩，通諸倉，轉相漕運，以給京師，社會則以給諸州，終
 於文皇得無饑饉，唐太宗時，天下州縣，始置義倉，自此倉儲之制，
 雖於宋良於四，不廢，雖其間以人主修廢，兵戈擾攘，亦見壞棄，
 或吏主之不善，積弊以生，至於平流，不見其利，要其因革之遞，千
 古可尋，損益既多，為制愈密，農國保險之策，未有出於此者也。嗚
 呼，自海濱佛曉，農不得耕，國則愈亟，今日華夏之民，乃何給於日
 美之食，於此而言倉儲，直為謬矣。茲以水，獨被暫人，更恃約奪財
 雄，立厥身，德為剝蝕，是以荒區之民，則填於溝壑，通都巨肆，則
 工厥見凌，困若才，養遠過，歐邦，狡黠豪悍之徒，編之愈易，社會之
 險，孰有甚於茲者。多君之書，不異陸贄驗方，楚人無窮之思，蓋
 君為身友，唯林先生之詰，謂林檎慨重義，急人之難，以不及，善
 君為此書，能善繼其親之志，毋得不得不樂而序之哉。長沙章士釗

序言

社會保險制者。近世社會政策之產物也。在歐陸各國。既莫不承產業革命之流而與日俱進。其所由漸次推行於全世界者。則亦視其國產業進化之效率以爲差。非一二立法家所能心摹而力追也。曩者民國憲案起草之際。吾人曾主張社會保險制之於吾國。當以國家法律。規定立法之原則。而以制定前項單行法規之權。屬諸地方。其說果何取乎。蓋吾國工業社會。方始萌芽。商業則囿於固有之舊貫。習以爲安。且以全人口計之。其業農者在比例上幾占百分之八十五。職是之故。吾國社會制立法之前途。絕對無全國劃一之標準。彰彰明甚。至於強制與放任之間。何去何從。尤當視各地域內社會上之需要。而張弛異度。詳略因時。如是而已。古人改制最精之義曰。所謂法先王者。法其意。非法其法也。今日論治。取法歐西。舍法其意之一途。甯有當

耶。張君此作。於所以謀社會福利之故。則三致意焉而言之惟恐其不詳。於各國現行之制。則鈞元提要。綱舉目張。以爲吾國借鏡之資。證以古人法其意之義。吾知其必有合也。

泰和湯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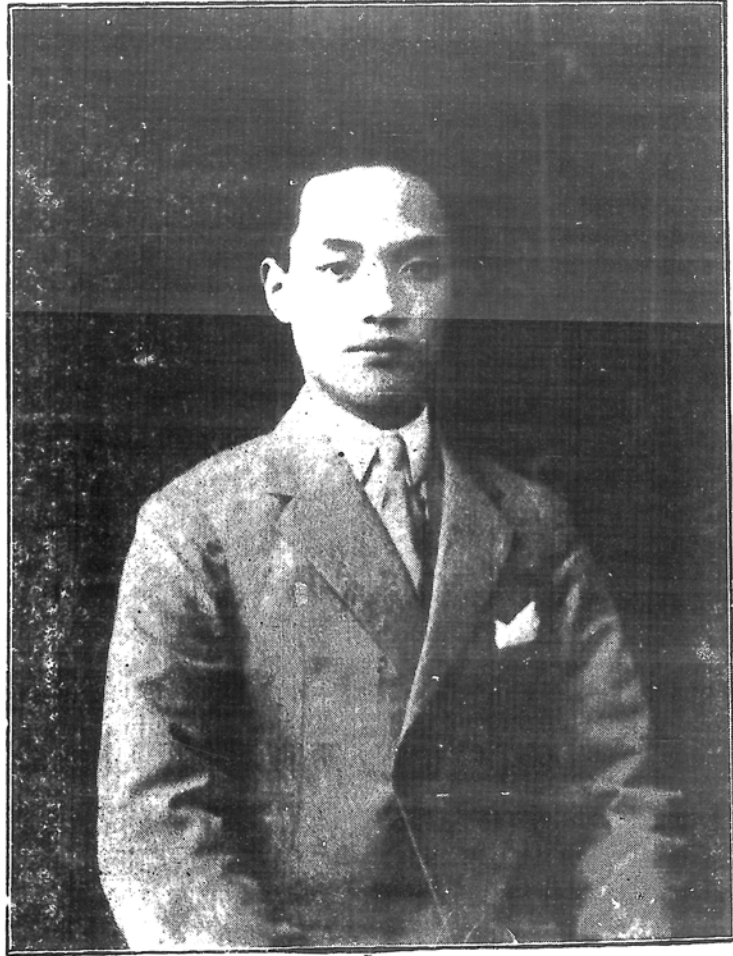
二十，六，六。

自序

社會保險爲社會政策當中重要的建設，國人還很少留心及此。法堯讀書法京，頗注意於此項的研究，承巴黎大學諸教授的指導並給予許多的材料，復經高曙青公使的激勵，乃將草稿彙集成帙，寄回祖國，又得諸父執的題序，囑付印刷，以供留心社會問題者的小小參考，附錄一篇乃法蘭西社會保險法改正全案的內容，讀了此文，足知法國所以重視社會保險之一斑。

法堯謹識

社會保險要義



影 小 者 著

社會保險要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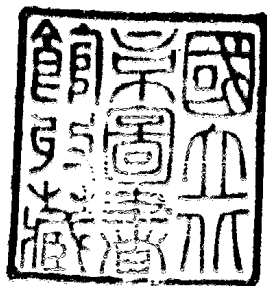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社會保險的概念

一、社會保險的定義

社會保險，(法Assurance Sociale) 是指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在減少或喪失了勞動能力，又或喪失了勞動機會的時節，對於他們自身及其家族，填補其所蒙的損害，以除去經濟生活的不安爲目的之保險。

(I) 社會保險，以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爲被保險者 (Assurés)。

社會保險，乃社會政策的設施，以救濟遇着災厄不能以自力來抵當的人



爲目的。所以，他的被保險者，原則上應屬於以自己的勞力即勤勞所得做生活費的工資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

工資勞動者所獲得的工資，是從勞力所生，而勞力的源泉，是勞動者的身體。所以，一旦身體生了障礙，就一定要減少或喪失了勞力。並且，倘陷於失業狀態，致喪失了用勞力的機會，便不能獲得工資，此理也是顯而易見的。

還有一層，這些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所受的工資，祇能維持其日常的生活，究竟沒有爲將來而儲蓄的餘裕，倘一旦遭遇災厄，則他們就是在維持其家族的生活上，也成爲困難的事情。

社會保險的被保險者，祇是如右所述靠工資營生活，一旦遇着非常時期，不能夠藉其自力來抵當災厄的人，此外譬如如有資產的而以資產所生的利潤來生活的人，縱令也暫時的或補助的從事于工資勞動，却沒有把他作爲

社會保險的被保險者的必要，又如受有一定額以上的報酬一旦遇着非常的事情，可以把平常的儲蓄來對抵災厄的人，也沒有把他來做社會保險的被保險者的必要。

(2) 社會保險，以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又或喪失勞動機會的作為保險的事故 (德 *Versicherungsfall*)。

保險事故的客體，是與被保險者有關的事故的人保險 (德 *Personenversicherung*)。勞動能力的減少或喪失，是指因疾病，負傷，廢疾，或妊娠，致不能勞動，或雖有一部分勞動能力，然終比不上在健康狀態中那樣能夠發揮充分的能力。老年及死亡，也是勞動能力永久的喪失。其次，勞動機會的喪失，是指雖具有勞動能力，并具有勞動意志，然因勞動市場的需要與供給不調和，致陷于尋不到職業的失業狀態。

(3) 社會保險，是要填補因保險事故所蒙之損害的。

在被保險者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又或喪失勞動機會的時節。其所蒙的損害，依保險事故的種類，既稍有不同，所以，填補損害的形式，也不能不求各適其宜。因爲在疾病或負傷的時節，一方固必須受醫生的治療，而同時由於疾病或負傷致不能勞動，則在此期間內，自不能獲得工資。故遇着這情形，便必須趕快給他充分而必要的療養費，使他快些恢復勞動能力，同時還要把它可以代替工資的金錢津貼他，以免除其生活上的不安。其次，被保險者倘是妊娠，在其出產前後不能勞動的相當期間內，要給他津貼，來填補她的生活費，同時，還要發給關於產兒的費用及產後一定期間的哺乳津貼費 (Stillgeld)。又被保險者，到了老年，或成了殘廢痼疾，那麼爲補償被保險者及其家族的生活費起見，就必須發給相當的年金。

社會保險，是如右述，以對於被保險者的保險事故，從事療養的資給，或金錢，又或有金錢價值之經濟的資給，藉以減輕並填補其因保險事故的發

生所蒙的損害爲目的。

二、社會保險的基礎觀念

社會保險，是以社會連帶 (*Solidarite sociale*) 的觀念爲基礎的。社會連帶的觀念不徹底，便不能構成完全的社會保險制。被保險的勞動者，本爲勞動階級的一分子，自有相互扶助的連帶責任；事業主既爲勞動者之使用者，也有免除勞動者災厄的連帶責任。健康的勞動者及使用健康勞動者的事業主，是要犧牲自己的保險費，來救濟那些病弱的或受了意外災害之勞動者的。就是國家，也必須保護構成國家分子的勞動者。國家在國家全體的安甯，衛生，保健的立腳點上，及在救濟經濟上弱者之人道的立腳點上，有把租稅的一部，補助社會保險的義務。

三、社會保險與其他社會政策的設施相異之點

應受社會保險的救濟的人，是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關於這一點，

和其他社會政策的設施雖相同，但其在災害發生之前，常常擁有定須受救濟的一定範圍的被保險者，這些被保險者自己也應支出充作保險費用的保險金，却是社會保險和其他社會政策的設施相異之點。就是，社會保險並不是單純恩惠的救濟設施，實是被保險者在與保險者對等的關係上，有權可請求發給保險款項來做繳納保險費的對價的制度。這社會保險，可以說是自覺了的近代思潮的產物，并且是這產物所以會與包藏着這種思潮的近代社會相對而存在的原因。

四、社會保險是保險

關於社會保險，有是保險與非保險之事。多數人採了保險說。Woodbury氏以爲社會保險不是完全的保險，其理由似乎是說：保險，是有危險的人，各自釀出保險費，把因保險事故發生的損害分配到各人之間的保險；而社會保險，則勞動者之外，僱主或國家也分擔保險費來成就救濟的恩惠的設施，

不過是類似於保險的保護設施而已。本來，社會保險，是一種社會政策的設施，和普通保險，多少不能無異趣，固具有不能律以普通保險的原則之點，然而勞動者既然負擔了保險費，那就不問其數額是保險費的全部或一部，社會保險總可以說是保險。并且，就假定勞動者完全不負擔保險費，但既是有種人負擔了這費，而關於支付不支付又是已經用平準的原則來計算的，那社會保險的目的及精神就是和普通保險有不同的地方，也可以說是保險了。

第二章 社會保險的種類

社會保險，已如前述，是以當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減少或喪失了勞動能力又或喪失了勞動機會的時節，對於這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暨其家族，填補其所蒙的損害，免除其經濟生活的不安爲目的。而足以誘發這種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又或喪失勞動機會的主要原因，是負傷，疾病，廢疾，死亡，老衰及失業。所以，倘要使社會保險制度臻于完備，那就有對於這各種事故而設定的保險制度的必要。

菲力布衛滋博士 (Philippovich)：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36)

曾把社會保險，概分爲左列的五種：

- 1 對於因勞力需要的缺乏所生之失業的保險；

- 2 對於疾病的保險；
- 3 對於傷害的保險；
- 4 對於因老衰結果不能勞動或減少勞動能力的保險；
- 5 備勞動者死亡的時節，確保其遺族之所得的寡婦保險及孤兒保險。

右邊「1」至「4」，是爲着勞動者自身的保險，而「5」却是爲着勞動者遺族的保險。因爲，勞動者的工資，不止是單單維持勞動者本身生活的，他還要用來扶養家族教育子弟的費用，所以這種的保險，爲着保護勞動者，也是必要的。

Brentano 氏把社會保險分爲左列的六種，以爲這些的保險，在確保勞動者的經濟生活上，是必不可缺的要件：

- 1 備勞動者死亡的時節確保其遺族所得的保險（遺族保險）；
- 2 以在老衰時節支給年金爲目的的保險（養老保險）；

3 埋葬費保險；

4 對於臨時疾病的保險（疾病保險）；

5 對於不治的疾病並永久不能勞動的保險（廢疾保險）；

6 備喪失職業時抵補工資損失的保險（失業保險）。

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其足以惹起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又或喪失勞動機會等危險的種類固不止一端，但這些危險的種類，是會隨着產業發達和文化進步而越發增加的，因而已經分析的社會保險的種類，也是會增加的，所以現在各國所行的社會保險的種類，至少是如左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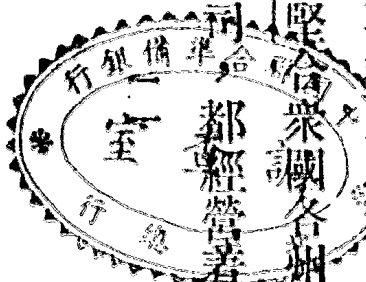
1 災害保險 (Unfallversicherung. Accident insurance. Assurance contre los accidents.)

災害保險，是對於業務上的事由即疾病，負傷，廢疾及死亡的保險。

在一八七〇年以前，對於因業務上的事由之各種災害的救濟手段，只是

依照民法上不法行爲的原則，僅事業主有過失時，事業主才有賠償損害的義務。然這原則，在產業革命以後的大工業時代，便成爲不適當的原則；從十九世紀的後半期起，歐洲各國起了修正法律的運動，事業主對於因業務上的事由的災害，就常常從事救濟。首先容納了這思想的法律，是一八七一年，由德國制定的法律，次則爲一八八〇年英國所制定的，逐漸一切的國家就都加以採用了。日本到了一九一六年，亦有工場法施行令，鑛夫勞役扶助規則，傭人扶助令等等的立法。

關於因業務上的事由的災害，已做到僱主須負擔賠償責任，固已如右述，但在立法的方法上，則有：「一」採災害保險法之保險形式的（德意志，奧地利，意大利，瑞士等），「二」制定勞動者賠償法或事業主責任法，採事業主單獨責任之形式的（英吉利，比利時，丹麥，美利堅合衆國各州）。後者的各國，利用保險與否是任意的，所以其民間保險公司，都經營着這種保



險事業。此外，「三」是政府自己設立保險局，或獨占的經營保險事業（諾威，美國的奧海阿，奧列古州等）。或和民間保險公司及相互保險團體並駕齊驅經營保險事業（荷蘭，瑞典，法蘭西，美國的紐約州）。

不問依照以上那一種的方法，其發給賠款所需的費用，都是應由事業主負擔的，所以只要說到災害保險，事業主就都必須照業務的危險率去負擔一定的保險費。

事業主的扶助義務，究竟是把他作為事業主單獨的負擔採取勞動者賠償法好呢，還是採用保險的形式好呢，這固然是個問題，但我（著者自稱下做此）想若採用保險的形式，從種種的見地看去，是有益的。就是：

甲、事業主能夠把保險者身上的損害轉嫁出去。事業主只要支付一定的保險費；那就不論發生了該支付怎樣多額的扶助金的災害，都可以完全不在意。

乙、事業主在事業的經營上能得到便利。事業主因為只要支付一定的保險費，其責任便可以完了，這一來，事業主每年應負擔的保險費額，便能先期列入預算，並且當災害發生的時節，也可免去種種事務上的麻煩。

丙、關於賠償款額的決定，可以免去事業主與勞動者間的衝突。

丁、倘發生了必須支付多額扶助金的災害，小事業主必發生不能負擔的情形，並且扶助如係年金，則在此長期間，倘有事業主因事業失敗而停止經營，或盤讓給別人的情事，便會發生勞動者得不到年金的結果。

災害保險並勞動者賠償法支付的內容，大體上；對於因業務上的事由的疾病或負傷的，是給與到治癒為止的治療費及休業中的傷病津貼費；對於廢疾的，是給與廢疾年金或一次卹金；對於死亡的，是給與埋葬費及遺族年金或一次卹金；其款數常是比給那不因業務上的事由的災害者為多。

2 疾病保險 (Krankenversicherung. Sickness insurance or health insurance.

Assurance contre la maladie.)

疾病保險，又叫做健康保險，是對於不因業務上事由的短期間疾病及負傷的保險，立法例都以對於一百八十日間的疾病及負傷的保險為原則。疾病保險，不像對於因業務上事由的災害之災害保險法及勞動者賠償法那樣普及，其立法是產業革命的副產物，屬於比較近代的事實。不過對於勞動者因疾病負傷所生的經濟損失要加以救濟的思想，却是有更長久歷史的思想。

關於疾病保險的立法，連死亡及分娩也認作保險事故的例很多。但縱把死亡作為保險事故，也單止于交付埋葬費的程度，其並不交付補償遺族生活費的津貼，是不待言的。

妊娠，當然是和疾病不同其觀念。但倘照保險事故的種類，把社會保險的性質區別起來，雖應于疾病保險以外，特設定一妊娠保險，然因為還沒有到必須特地設立妊娠保險一部門地步，并且以使其包含于疾病保險之中為便

利，所以，原則上，各國立法例都只規定于疾病保險之中。

3 妊娠保險 (*Mutterschaftsversicherung. Maternity benefit. Assurance mater-nite.*)

妊娠保險，是對於婦人勞動者產兒期間的保險，又叫做出產保險或母性保險。這妊娠保險，已如前述，都以包括規定于疾病保險法中為原則，其具有關於妊娠保險之單行法的，只有一九一〇年意大利的妊娠保險法。

在妊娠保險的原則上，是發給出產津貼費，補償其產前產後一定休業期間的生活費，發給分娩費，以為分娩所需的費用，發給育兒津貼，哺乳津貼，補助其育兒所需的費用。

4 廢疾保險 (*Invalidentersicherung. Insurance against invalidity. Assurance contre L'invalidite*)

廢疾保險，是指不因業務上的事由的廢疾保險。這是對於不因業務上的

事由而罹疾病或負傷，雖受過疾病保險的資給，其法定療養資給的期間也已終了而尙未治癒的人，或雖在法定療養資給期間內治癒然其勞動能力顯然有減退或喪失的人，發給直到其死亡爲止的廢疾年金的制度，是在疾病保險之次，較必要的制度。至因業務上的事由而致廢疾的，其當受災害保險的保險，則已如前述。

廢疾保險與養老保險可相連繫而組織起來的地方很多。學者在社會保險的分類上，有把廢疾保險和養老保險併作一部門而稱爲老廢保險的。這是因爲廢疾保險與養老保險，不僅在其發給長期間的年金這一點很相似，并且根據對於廢疾可下早老的定義，及老年可看作是廢疾的一形式的觀念，也可有那樣的分類法。

因廢疾及因老年致不能勞動，其狀態不用說是多類似之點，但廢疾是由于疾病或負傷的，而在某種的情形下則可說是長抱疾病的，至于老年，却是

因老年不能勞動或勞動力減退的狀態，可以看作勞動者從事產業若干年以後當然要遭遇的休息期。所以，在實際的立法例上，雖把兩者作為同種類的保險事故去辦理，而從保險事故的種類上看上，則仍以分作兩種類較為妥當。

5 死亡保險（遺族保險（Hinterbliebenenversicherung））

被保險者因業務上的事由而致死亡時，其遺族是依災害保險法或勞動者賠償法而受救濟的，但被保險者倘不因業務上的事由而死亡，則其遺族便依死亡保險而受救濟。死亡保險是以救濟遺族為目的，所以通常都稱為遺族保險。

遺族保險，歷來都被當作老廢保險之補充的保險去辦理，是直到近年才見於創設的，學者多不把他作為社會保險的一種類，却把他包含於老廢保險之中。本來，社會保險的旨趣，不僅要注意被保險者的本身，即對於靠那被保險者扶養的家族，是也要講求救濟的方法，所以，最近各國的立法例，所

設關於遺族保險的規定，可以說是很正當的。

被保險者死亡時所生的經濟問題有二。第一問題：是埋葬費用的問題，但埋葬費用，款額很小，並且不論用什麼方法，都容易解決。第二問題：是救濟那靠着被保險者維持生活的人的問題。

第一問題：各國爲便利起見，差不多全已併行規定於疾病保險法中，所以縱認爲是已經解決的問題也沒有什麼妨礙，但第二問題，却還不像疾病保險那樣有進步。

對於遺族資給的種類有三種：就是對於被保險者所遺鰥寡的年金及遺兒年金，暨療養費。關於發給寡婦年金一節，有以寡婦須屬於廢疾者爲條件的，有把發給期間限在被保險者死亡後一定期內的，也有發給到寡婦的再醮或死亡爲止的。

發給鰥夫年金，多是以鰥夫陷於廢疾狀態，或已超過一定的年齡爲條

件。

遺兒年金，是以對於一定年齡（多定爲十五六歲）以下的遺兒，發給到達那限制年齡爲止的年金，每一遺兒應給多少，都是有定額的。

這遺族年金的財源，不止由被保險者負擔，事業主也要負擔，有許多的地方，國家也負擔相當的額數。

6 養老保險 (Insurance against old-age Assurance contre La vieillesse. *Alte-r-versicherung*.)

養老保險，是以補償被保險者老後的生活費爲目的的保險，其關於受領養老年金資格，則有只以被保險者達到一定年齡爲條件的立法例（荷蘭，西班牙，法蘭西），與在這條件之外，還以曾繳納一定期間以上的保險費爲條件的立法例（德意志，意大利，捷克斯拉夫基亞等）。

養老年金的保險賠款，是限於一定額的年金，或以被保險者未死亡以前

所得薪工額爲標準予以若干成的養老年金，其財源，不止是被保險者的負擔，事業主和國家也負擔相當額數的時候是很多的。

7 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ssurance contre. Arbeitslosenversicherung)

失業保險是以補償被保險者失業期內的生活費爲目的的保險。而失業，是指因爲勞動的需要不足或供給過多，以致被保險者雖具有勞動能力並有勞動意思，也不能得到勞動的機會而言的。

勞動的需要和供給，是受經濟界情形所支配的，倘經濟界衰落，業者便立刻輩出。並且就是在一年中間，由于事業種類的不同，也有會產出季節失業者的時期。對於失業者的救濟方法，雖有多種，但第一總是設置由中央官廳管理之公的不收費職業介紹所（第一次國際勞動總會關於失業的條約案），謀全國職業介紹的聯是和統一。第二，是爲失業者而興辦救濟失業的

生產事業，並爲準備救濟失業時期及失業最多的地方起見，儘可能的範圍，把官廳的一切事業保留起來。第二，是舉行國內的移民及國際的殖民。第三，是對那瀕于危險的產業，予以低利資金的通融，以防其破產，並縮短勞動時間，以防失業者的輩出不窮。第五，是對於工會這些機關的救濟失業的設施，由國家發給補助金，以助成其事業，並由國家自行設定失業保險制度。

但現時失業保險，比起其他的社會保險，還是不很發達的一種。失業因爲受了與其他傷病，廢病，死亡等不同的經濟界隆昌與衰落所左右，常常陷于不安的狀態，所以國家倘沒有十分的決心，便不能舉其救濟之實。

失業保險的保險賠款，是除却發給失業津貼以補償其失業期內的生活費以外，並須發給就職時所必需的旅費及其他各費的，其財源，以由被保險者及事業主暨國家分行擔負爲原則，這一點和其他社會保險的情形是相同的。

社會保險的種類，雖已如上述，可以把牠分爲七種，但這裏面任何的一種，都是必須繳納保險費的保險制度。和這個相對立的，是無須繳納保險費的制度，那就是所謂不釀資年金制度 (Non contributory pension)。

有不釀資年金制度的國家如左：

法蘭西	一九〇五年七月法律	廢疾，養老年金
奧地利	一九〇八年六月法律	廢疾，養老年金
諾威	行於多數的市町村	廢疾，養老年金
烏拉圭	一九一九年二月法律	廢疾，養老年金
英吉利	一九〇八年八月法律	養老年金
比利時	一九二〇年八月法律	養老年金
新西蘭	一八九八年法律	養老年金
	一九一一年法律	寡婦及孤兒年金

丹麥

一八九一年四月法律

養老年金

一九一三年法律

寡婦及孤兒年金

加拿大五州

一九一六年—一九二〇年法律

寡婦及孤兒年金

不釀資養老年金制雖和救貧制度 (System of national poor relief) 有極密切的關係，然而却和救貧制度有稍稍不同之點。因爲，各國的救貧制度，對貧民都以限制其各種法律上及道德上的資格爲必然的條件，而不釀資年金制度，對於領取年金的人，並不設定那些資格的限制，勞動者雖達到一定的年齡，失却繼續作業的能力，也不把他當作貧民看待，並認定他有無須失去市民權仍能享受維持生活費用爲權利。

發給年金的條件，原則上，各國都是：「一」有市民權的，「二」未被處刑的，「三」雖然會變成貧困的但現時却不爲貧民 (Pauper) 並且是從來不爲貧民的。

不釀資養老年金的財源，有的是專由政府負擔（英國，新西蘭及烏拉圭），有的是由政府和地方團體（府縣及市町村）分行負擔。在烏拉圭共和國，是以所課與其傭工數相當的事業主特別稅，地主特別稅，骨牌酒類的捐稅，糖輸入稅等，充其財源。

第三章 強制保險與任意保險

社會保險經營上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應採強制主義還是應採任意主義的問題。這件事，在普通保險，是不成問題的，但在社會保險，却成爲極重大的問題，而在一八八三年德意志確立強制勞動保險制度的時節，政治家學者側之間還起了公論戰。

強制保險 (Compulsory insurance. *Zwang in Versicherungswesen*) 與任意保險 (Voluntary insurance. *Freiwilligkeit im Versicherungswesen*) 的區別，在於有無強制加入的一點。就是：強制保險，是國家對於勞動者或事業主，令其加入社會保險的義務，凡屬一定範圍內的勞動者及事業主，便不問其情形究竟如何，也不問其願意加入與否，都強制的使其加入保險。反之，任意保

險，則加入社會保險與否，一任勞動者或事業主的任意選擇，國家是不加以強制的。

強制保險有兩種：一是強制其加入保險，同時並指定其應歸屬的保險機關，又其一，是雖強制其加入保險，而其所應歸屬的保險機關，則一任被保險者的任意選擇；前者，叫做強制金庫 (Zwangskassen)，又名狹義的強制保險，後者是叫做強制加入。據學者的主張，則只有前者，可叫做強制保險，他以爲在強制保險上，不僅加入的強制是必要條件，就是保險機關的強制，也是必要的條件，然若從社會保險的目的看去，則在強制保險上，只要有強制加入的一點也就夠了，其不以保險機關的強制爲必要的主張，恐怕反而是更妥當的。馬禮斯氏，曾說明保險機關的強制，並非強制保險的要件。威加斯教授，也是同樣的說法。

關於強制保險與任意保險究竟孰優，在學者之間，雖有種種的議論，而

強制保險論者所主張的要點則如左：

1 可以網羅多數的被保險者

社會保險的理想，在於普遍地使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均霑保險的利益。強制保險，比起任意保險，更容易使社會保險的利益普及于一般勞動階級。倘採任意保險制，就不能夠達到這理想。因為最有保險必要的勞動階級，缺乏自助的精神，要使他們自動的加入保險，到底是做不到的事情。

2 可以把危險普遍分散起來，藉以防止逆選擇

能把多數被保險者網羅起來，便能夠把危險分散于多數人之間。並且，假如採任意保險制，將加入保險與否這事情，一任應為被保險的去任意選擇，那就一定會做到只有不健康的加入保險，而健康的則不加入。這一來，就會因此逆選擇，而需要多額的保險賠償費，其結果被保險者就不能不分擔多額的保險費。

2 事業主會努力防止災厄

倘採強制保險制，使事業主負擔一部分的保險費，那事業主爲着要減輕自己的負擔，就會努力防止災厄，而力謀發展預防災害的設施，及衛生的設施。

4 可以謀勞資間的協調

如採強制保險制，保險能普及于一般產業，那勞動者和事業主就能夠共同從事保險的事務，三舉勞資協調之實。

5 可以防止勞動者相互間及事業主相互間之無益的競爭倘採任意保險制，便會做到，有的勞動者加入保險而負擔保險費，有的勞動者不加入保險，也不負擔保險費，而兩者競爭覓獲工作的結果，後者必然的會在比等于繳納保險費不相上下的低廉工資之下從事勞動，這一來就足使全體工資標準因而陷于過度的低落。菲力布衛滋氏，曾指摘這一點，力言像社會保險那樣救護全

體的方法，倘不採強制手段，就終于不能達成其目的。還有一層，採了任意保險制，就在事業主方面也會發生和上述的同樣的情形，結果會使關心救濟勞動者的事業主，被那對於勞動者的災厄不加以任何考慮的事業主所壓倒，而事業主在競爭上實行救濟勞動者事實，就也不能實現。

至反對強制保險而主張任意保險的人，其所主張的理由，似乎不是積極的理由，止在于指摘強制保險的缺點，其理由如左：

- 1 強制保險是強制人加入保險的，有不尊重個人自由的缺點。
- 2 因為勞動者加入保險，並不是自己覺悟有加入的必要而加入的，只是唯國法之命是令而加入的，那勞動者就會不諒解社會保險的精神，而對於國家的制度，生了怨望之心。

- 3 倘採強制主義，勞動者就以事業主的負擔保險費是依照法律的當然的義務，故對於事業主的溫情也無須乎具感謝之念，這一來，就會破壞勞動

者與事業主間道義的觀念。

但主張任意保險制的人所提的理由，雖如右述，然並不是有根柢的理由，因為，假使社會保險能增進全體勞動者的福利，對於社會福祉的貢獻是大的，那國家就是加以強制，也沒有不合理的地方。國家爲着全體公共的福利而拘束個人的自由，這就在別的方面，也不乏其例。並且，上述第二第三的理由，也不是強制保險自身性質的缺點，而只是運用上的問題，倘能用一種較好的運用方法，則避免這些的缺點，是也很容易的事情。

要之：強制保險的長處，就是任意保險的短處，而在現時，倘不採用強制保險制，就不能使救濟勞動者這件事做到徹底。不過，當實行強制保險時節，對於其程度及其方法，須加以充分的考慮，而對於國情的如何，國民風氣的如何，保險種類及被保險者種類的如何，也必須加以斟酌。

從歐美各國社會的保險現狀看去，便知道現在已具有由任意保險向強制

保險而進行的傾向。尤其是，自一九一一年，爲自由放任主義中流砥柱的英國，實施了強制保險以後，拉丁系國民，也都向強制主義而進行了。

在二十世紀的初頭，採用強制保險制的國家，僅有數國，但其後數字就漸次增加，到了現在，已有二十幾國，都已在立法上實現了強制保險制。

年次	國	名	種	類	適用範圍
一八八三	德意志	德意志	疾病		工業，商業
一八八四	德意志	德意志	災害		工業
一八八五	德意志	德意志	災害，疾病		災害(農業)疾病(運輸)
一八八六	德意志	德意志	疾病		農業
一八八七	德意志	捷克斯拉夫基亞	害災		德(海運)
一八八八	奧地利	奧地利	災害		工業，商業
一八八九	德意志	德意志	廢疾，養老，死亡		工業，商業，農業
一八九一	匈牙利	匈牙利	疾病		工業，商業，運輸
一八九四	法蘭西	法蘭西	疾病，廢疾，養老		鑛夫
一八九八	法蘭西	法蘭西	疾病		海員

社會保險要義

同 上	同 上	一九〇一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同 上	同 上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同 上	一九一一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荷蘭	意大利	丹麥	羅馬	俄羅斯	新西蘭	盧森堡	英國	塞爾維	法蘭西	諾威	英國	法蘭西	奧地利	希臘	奧地利	盧森堡	新西蘭				
疾病，養老 (未施行)	廢疾，養老	死亡*	疾病，廢疾，養老	疾病	死亡*	廢疾，養老，死亡	疾病，廢疾	疾病	廢疾，養老	疾病	廢疾，養老	廢疾，養老	廢疾，養老	廢疾，養老	廢疾，養老，死亡	廢疾，養老	廢疾，養老	廢疾，養老	廢疾，養老	廢疾，養老	廢疾，養老
勞動者	海員	國民	工業	工業，運輸	國民	勞動者	勞動者	工業	勞動者	國民	海員	國民	國民	海員	私企業從業員	勞動者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同	同	同	同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同	同	一九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一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瑞奧	俄羅斯*	匈牙利	捷克斯拉夫基亞	意大利	荷蘭	葡萄牙	西班牙	烏拉圭	奧地利	英國及愛爾蘭	波蘭	奧地利	丹麥	希臘	日本	俄羅斯	塞耳布庫羅托斯羅巴
廢疾，養老	廢疾，養老*	疾病	疾病	廢疾，養老，失業	養老	疾病，廢疾，養老	廢疾，養老	廢疾，養老★	失業	失業	疾病	疾病	養老	疾病，廢疾，養老	疾病	廢疾，養老，死亡	廢疾，養老，死亡
國民	勞動者	工業，商業	農業	勞動者	勞動者	勞動者	勞動者	國民	國民	勞動者	勞動者	農業	國民	工業，商業，運輸	工業，鑛業	勞動者	勞動者

第三章 強制保險與任意保險

社會保險要義

一九二五	英國	養老，廢疾	
同上	波蘭	失業	
同上	比利時	養老，廢疾	
同上	捷克斯拉夫基亞	養老，廢疾	
同上	利比亞	災害	
同上	智利	疾病	
一九二四	匈牙利	廢疾	
同上	印度	災害，疾病，養老，	農業
一九二三	魁士蘭德	失業	

有*的，是無須保險費的年金制。

第四章 社會保險的利益

社會保險的利益，雖有種種，並有直接的利益與間接的利益，而其最重
要的利益則如左：

1 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暨其家族的經濟生活的安定這一點，是社會保險目的之所在，因以詳述于前，故從省略。蕭莫拉氏，因調查漢堡及其他大都市貧民的結果，發見貧民數已經減少，曾說其原因是大受社會保險之賜。

2 勞動力的保全

這一點，也是社會保險目的之所在；他是，要在被保險者罹了疾病或負傷的時節，加以必要的治療，謀速復其健康，同時，并要實行種種保險的設

施，力求豫防疾病並負傷方法的。

3 勞動能率的增進

勞動者比起普通人，觸到業務上的危險的時節是更多的，假如勞動者對於這些的危險，徒然躊躇逡巡，那產業的發達，就不可期。實施社會保險的結果，足使勞動者除去恐怖之念，減却後顧之憂，可以安心從事其業務。這些無形的作用，和那在「2」上所述的保全勞動力的作用相結絡，便足以增進勞動的能率。關於這一點，徵諸已實施社會保險各國的實例，也是很明瞭的

4 被保險者地位的向上

由于社會保險的實施，會漸次誘發勞動階級勤勉儲蓄的風氣，加強他們為將來打算的觀念。並且，譬如真只有無恆產者才無恆心，那麼，被保險者如果能夠得到經濟的保障，其地位便會向上，而歷來在救貧院受救濟的人，也可從社會保險上得到享受年金的權利，可以維持其完全的獨立而不失其公

民權了，尤其是，被保險者的勞動者，由于參加勞動法的實行，參加社會保險的自治，並由于與官吏和事業主弄成一團，立于同一的地位而辦理事務，在其社會的教育上，可收極大的效果。

5 社會福祉的增進

社會中有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其間的懸隔，是逐年愈益加甚的。這種貧富的懸隔愈遠，便愈會激成兩階級的反目，其結果足害社會圓滿的發達，而社會的福祉就不能增進。

社會保險，在緩和貧富的懸隔避免可憂的社會運動以至可愛的思想之發生上，有很大的效果，這是各國所承認的，而社會保險所以會在近代社會政策中占重要的位置，也就是因爲這緣故。

6 醫療的普及

歷來不能享受醫療利益的人和那不能不以敷衍的醫療爲滿足的人，在社

會保險上，便可以享受完全的醫療。其結果，就是醫療的組織，也會漸臻于完備。

7 預防災害制度的完備

社會保險制度，並以減少災害事故爲目的。這一點，本是社會保險制度的結果，然而同時可得而觀察的。本來，這制度，是從相互普助的根本觀念而出發，在被保險者與保險者相互之間，樹立了叫做保險經濟的共同利害的關係。其結果，是會弄到可免去不得不負擔多額保險費的事實，而增加其對於保險事故的注意。

翟翰氏 (Nathn) 在一九〇六年六月柏林所開的第五次萬國保險 Actuarial 會議中，曾就「勞動保險與國民經濟」的題下，從事講演，把德意志勞動保險所及于各方面的影響，儘量發揮出來，其要領如次：他先說，「德意志勞動保險事業，其可以由是收穫了其根本目的以上的效果，固是當時一般人所逆

料社，但社會保險的影響，竟會像其所表現于目下，經濟的社會的上面這像有力而又多方面，那却是無論什麼人都預想不到的。『次謂，國內人口增加率的膨大，雖還有別的種種原因，然『在這方面奏了重大效果的，是勞動保險，而勞動保險，在確保勞動者的健康和在企圖國民生活力的健全上，其有很多的効果，是無可疑的』。又次說明各種產業發展的狀態，曾舉社會保險，作為是最近十年間德意志國民經濟之可驚的發展之原因。他說：『有的人把勞動保險看做是對於國民經濟的一種負擔，其原因是由于事業主及勞動者所納的保險費暨國庫負擔的金錢，成了巨額，使工業資本的利用減損不少。但是對於勞動保險，作止于如此的觀察，那就可以說是淺薄已甚的觀察，不知這巨額的金錢，並非收藏起來的，事實上還是放散出去作為工業及其他經濟活動的資金，而且勞動力增進起來，公設救貧院的費用，就可以節省；同時，還可以實行國民經濟上重要的借貸（對於農業的借資；勞動者住

宅，醫院，療養院，水道，排水工事，道路工事的改良；儲蓄會，消費社，幼稚園的設置。）所以，爲着勞動保險的支出，不應看做國民經濟上的負擔，應看做是有益而且必要的支出。換個話說：勞動保險的支出，是複生產的支出。國內產業由此可以振興，企業者因得以比較少數的勞動者，營有效的事業，是應該樂于應允其經營的負擔的。這樣一來，會增進了生產的量和質，倘再由于工場等法的制定，而勞動者的地位境遇益臻鞏固，則勞動工程或許也會成爲更大的工程罷。參透了這道理了解了社會政策原理的企業者，到了今日，早已不以僅僅履行法律所命的義務爲已足，正極力從事法的義務以外的設施。并且，他們對這件事，已不獨作爲是自身工場內的事，還把他作爲是全體社會的公共事業而力謀其完成了。

像以上企業者之社會的活動，已可以緩和企業者與勞勞者間相互反目的感情。但這種傾向，倘能和勞動者互相磋商，與以聚會于一堂的機會，就越

發會得到好結果。先前當討論勞動保險問題之際，已經說過，切望企業者對于勞動者的代表人，就是在其他的勞動問題（勞動時間及失業問題等）上，也要同樣地虛心坦懷把他研究一下。因為要這樣，社會的平利，才會日就月將，開了他的端緒。又勞動保險尤其是災害保險的副作用，足使企業者的團結臻于鞏固，并足使歷來曾與企業者不少便利的職業公會與企業羈之間，達到更鞏固的結合。從前企業者是彼此對峙互相反目的，但現今已認定成立一種鞏固的團結進而求相互的了解，是企業者全體的利益，而近時德意志中央僱主公會及德意志僱主團結教會也就設立起來了。

採用強制保險制的結果，德意志企業者的負擔，固然不小，但勞動力增進的代價，可以說是足以償還這種負擔而有餘。已徵收的四十億的金錢，把勞動階級開拓起來，那些勞動者不僅因有保險金庫的資給增加了收入，而其實際上的工資也已經增加了。這一來，勞動者消費力得以加增，其生活程度

也得以向上。隨而農業及工業，也能夠在國內發見並增加新的消費者。所以，近來國內經濟之可驚的進步，想來，上述勞動者消費力的增進，應是其主要的原由。同時，下層社會儲蓄能力的增進，也是顯著的事實，並且儲蓄的發展，實含有財力逐漸形成的意味，其有裨于國民的福利，決非鮮少。

由于強制保險，增進了勞動者的健康，這也是一宗大事。以前當疾病或哀弱的時節曾在救貧院受救助的人。到現在便成爲享有年金者，可以不再受在做被救助者時所曾受的那樣侮辱，可以靠着享有的年金，維持其完全的獨立，完全享有應有的主張權，其自重自尊的觀念，也絲毫不至受到從外部襲來的損傷。對於勞動保險應付與的年金及其他資給的請求權，這實在就是他們的財產權。對於他們，應看做並不是無資產的貧民，而是須有財產的人。同時，勞動者之社會的水準，就是在精神界，也能夠因此而同樣地上升。尤其是，在裁判和行政上，勞動保險足使他們的地位向上。他們由於參加勞動

法的實行（在常務委員或勞動者代表等等的資格上），會增進了法律上的智識，會了解法律之所以可信托，裁判之所以可尊重。又因參加了保險的自治事務，勞動者能夠體會與其事業有關的實務，好好地把手業置於法律基礎之上去經營。要之：官吏，僱主，被保險者們，既成爲一團，而又立於同一的地位來處理事務，這在他們的社會教育上是有極大效果的。這一來，勞資間相互的反目，就會越發緩和，其相互的了解，就會越發深切。

在物質上，衛生上，社會上，精神上，他們的水準既已上升，那就可以使他們樂於從事勞動，樂爲物質的及精神的交付了。從實際上看去，德意志的勞動者，已經是富於解決現代生產事業所常常發生的難問題的能力，而使德意志之近代的飛躍成爲可能了，若不實行勞動保險，那德意志產業的發達，怕就決不能像現時這樣的顯著罷。」

其次：一九二七年第十次國際勞動會議所採擇的關於疾病保險勸告書的

前文，已載有國際勞動總會所以採擇關於疾病保險的條約案及勸告書的理由，而這前文，是極簡潔地表示着疾病保險之效果的文字。

他的前文，如左：

『維持健全而強壯的勞動力，不單是爲着勞動者自身是極重要的，就是爲着希望生產力有所增進的社會，也是極重要的，但求生產力的增進，只有靠着爲預防並恢復勞動者生產能率的損失而採恆久的且有效的措置，才能夠達成這目的；而且爲着上述目的之最善最周到的措置，在於確定社會保險的制度，將明確的權利給那適用這制度的人，因此，國際勞動機關的總會，一面採擇了關於專爲工業上商業上的勞動者及家庭使用人而設的疾病保險的條約案，又一面採擇了關於專爲農業勞動者而設的疾病保險的條約案就是採擇了規定有一切疾病保險自始就必須據以爲準則的最低條件的草案，并且爲使締盟國在其疾病保險事業的創設並

完成上，得以利用已往所得的經驗起見，極願對於促進疾病保險之正當有效而且適宜的組織，指示其最適當的方法與實際所顯示的普通原則，故勸告右列各締盟國須考慮左列的原則及規準。』

第五章 社會保險的歷史

社會保險的性質及其發達暨其價值的研究，要靠着其歷史的研究，才得窺其全體。而且爲了這個，還要去理解產業的發達，勞動者及僱主團體的發達，及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各種現象的變遷。

社會保險，其起源遠在現代產業組織未發達以前，而早已存在的老闆對學徒及地主對僱農間的救濟制度，便應看作就是現代社會保險的萌芽。直到十八世紀的終期爲止，產業都以手工業爲主，老闆和職工同在小工場中勞動，因而勞動者也能保持其確乎不拔的勞動地位。這是因爲，勞動者住在僱主的家庭，當疾病之際，可以或由老闆處得到治療或則受職工會 (Gild) (Nunf) 所設立的職工救濟會的保護。然自產業革命發生以後，一切人在法律

之前及在經濟的自由之前都是具有同一資格的人的思想隨而萌蘗，於是勞動者與僱主的關係其後就純受普通法律的支配，而勞動者與僱主間僱傭關係的條件，也都用普通法律做基礎，爲自由的決定了。

嗣後再經幾年，這種思想廣播於各國。僱主與勞動者的溫情主義及社會連帶的思想，就歸於消滅。

產業革命發生後，機械代替了手工業的勞動，大工場代替了工場，幾十萬幾百萬的勞動者都衝進了都會。這一來，都會便吸集了多數專靠着工資維持生活的勞動者。

最初，沒有人知道要怎樣組織經營大產業才好，並且完全沒有經驗，所以，大產業屢起恐慌，發生了生產過剩的事實。結果，便因此誘發了激烈的競爭，勞動市場也陷於極不安的狀態，勞動者固有失業的，而勞動時間也隨而延長，勞動工資也隨而降低了。

這麼一來，大工場的勞動者，就完全沒有爲預防將來的危險而儲蓄的餘裕，雖已爲着過度的勞動弄到精疲力竭，然仍不能獲得充分的營養，一旦罹了疾病，就陷於極困難的窮境。但勞動者固已陷於如此悲慘的狀態中，然其結果，勞動者間就漸漸感到社會連帶的必要，須努力從事於以這種思想爲基礎的共同組織，要靠着他來保障其生命的危險了。

但是，採取極端自由放任主義的各國當局，對於這旋潮似的旋轉於目前之產業革命的結果，却無所用心。而公共團體對於困頓在負傷疾病及失業中的勞動者，也單是分與麵包的憑證，並不講求此外的任何救濟方法。

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大產業組織的運動，越發熾烈，這才制定了緩和苛使女子及兒童的法律，並特就業務上危險性極大的海員及鑛工等兩三種的勞動者，着事業主負救濟的責任，可是除此以外，事業主對於從事其他產業的勞動者業務上的危險，就依然不負任何的責任。

其後，事業主中間，也有一反上述政府所採消極的因循敷衍的政策，而稍稍講求所以增進勞動者福利之設施的。這是因為，事業主考慮的結果，知道困窮會釀成勞動者的危險思想，而在其反面，則獲得健康並且溫順的勞動者，在經營事業上其利益也較多，同時并以為就是從社會的義務的立腳點而出發，也有從事於增進福利的設施的必要。

不過，一八七五年以後，事業主基於上述的理由，為勞動者建設醫院住宅，極力講求各種救濟方法的，雖有其人，然而像這樣的事業主，其數還是很少，並且雖然從事于這種的設施，而其設施範圍究甚狹小，對於必須支出大宗費用的救濟產業上大災害，及長期疾病，殘廢，會疾，老衰等的設施，都還是做不到的。

在這時候，一般勞動者的勢力，已顯然增加，不僅不滿於僱主的不充分的設施，並且看破了事業主是藉着恩惠的設施來拘束勞動者的自由，看破了

事業主不教育勞動者要使勞動者盲目的策略，於是便起而反對事業主這種微溫的救濟。

在新產業的組織上，勞動者與事業主間的僱傭條件，固然是根據自由放任主義的思想，以普通法律為基礎，得以自由締結，但屬於經濟的弱者之勞動者，事實上不能在與事業主同等地位之下，締結僱傭契約，而契約的條件，往往是由事業主加以片面的決定，所以，其條件，常常都是不利于勞動者的條件。

上面那些的情形，漸次涵養了勞動者的階級意識，及其以社會人自待的意識，本是一盤散沙無抵抗的勞動者，這時候，就也會用團體的力量和事業主對抗，並且會積集基金，以備產業上疾病及其他危險之用，兼資以為與事業主和官廳爭衡之需了。這種基金，多是由工會所設定的，而隱然在這基金名稱之下，從事於工會運動的，也不乏其人。

這些相互救濟會的組織，以英國為嚆矢，英國的友誼會（Friendly societies）的組織，其後漸次流行到歐洲大陸。相互救濟會，把基礎置在產業之上，其旨趣和中世紀基爾特是相同的。但因為國家對於這種團體，取了壓迫的態度，所以其會員數就極居少數，又因為不能夠從國家或其他外部得到經濟的援助，所以就不過是僅僅拿那從會員身上所徵收的存款充相互救濟的費用而已。

由於上述的情形，這種相互救濟事業，究不能徹底實行，只能救濟短期的傷病，對於長期的傷病，就沒有救濟的能力。不過，像這樣勞動者的運動，漸漸地也帶到使社會思想以次變遷的結果，而同時國家及事業主也不能不加以承認，故終於做到反而可得到國家及事業主的援助。到了一八七〇年，國家就更一變其壓迫的態度，積極的力謀解決勞動的問題。這種現象的發生，雖有種種的原因，然其第一個原因，則在於議會的態度已到不能不變

的境界；因為勞動階級的數字及勢力既有增加，被選為議員的就不能再置勞動者的福利於度外，而勞動者自身也已具有選送多數代表到議會中的勢力了。

并且，工會運動，由於社會主義者的訓練，漸次增加了他的勢力，因此，國家也終於要拋棄以前的自由主義而採取干涉的主義。

國家認識了在締結勞動契約上的絕對的自由，往往成為強者即事業主的勝利，於是為增進勞動者福利起見，便從事于社會政策的立法，而限制自由主義，并認定相互救濟會在增進公眾衛生及全體福利上，大有貢獻，由是對於相互救濟會便予以經濟的援助，相互救濟的運動。因得到這種的援助。所以自一八五〇年以降，會成為極旺盛的運動，有許多國，都設立了擁有幾百萬會員的多數相互救濟會。不過，這種的會，在保障勞動階級上，還要算是不完全的組織。因為，友誼會僅僅網羅勞動階級的一小部分，又因財源的不

足，更不能實行充分的救濟。尤其是，勞動者因工資微薄，沒有繳費的能力，在勢不能加入為會員的。實居非常的多數。這一來，所以那種任意保險，雖也收到相當的效果，然終會發見其不充分的地方，而對於勞動者的疾病負傷及其他的危險，也分明除却強制保險以外，設其其他適當的方法可以保證其為普遍的而且有效的唯一救濟的方法。因此，近代的國家，便也認定縱是為增進公眾衛生及國民的福利起見，也有實行強制保險的權利和義務。

最早創設社會保險制的，是德意志。德意志之所以最早就創設社會保險制度，是因為：意德志的工業，在第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已比其他各國更形發達；又為着社會主義的勃興，國家的安甯秩序，顯有被攪亂之虞，兼以菲希特，拉薩爾，瓦古拿，謝弗黎，謝摩拉及其他講壇社會主義者，同時盛唱國家社會主義，主張國家應辦保護勞動階級的事務。

俾士麥曾於上述的情形，一面於一八七八年發出彈壓社會黨的命令，一

面則於一八八一年提出強制保險法案於帝國議會。俾士麥的意思，是要對於社會黨加以猛烈的彈壓，使向爲勞動運動最有力武器的多數救濟會成爲無力的機關，并使勞動者隸屬於資本主義之保護救的國家。但保守主義者，以爲強制疾病保險法案，含有社會主義的成分，却極力反對政府案，所以威廉一世雖也發了有名的詔敕，而本案在一八八一年則終於不能得到議會的協贊。

不過，俾士麥一派不斷努力的結果，到了一八八三年，雖然還沒有對於任意保險的經驗，却已先得到可對於工業勞動者實施強制保險的機會，次則又以一八八五年，將這制度適用於商業勞動者，而在一八八六年，則并把這制度實施於農業勞動者。

德意志這種的立法，對於其他各國，都給了非常的大影響，因此其他的工業國，也漸次做這先例，設定了強制保險制度，奧地利及匈牙利，則先後於一八八八年及一八九一年，把這種強制保險制度，適用於工業，商業及運

輸業所使用的工資勞動者。到了二十世紀的初期，這種強制保險制度，便已成遂了非常的發達。因爲，其後設定了強制保險制的國，在一九〇一年，有盧森堡；在一九〇九年，有諾威；在一九一〇年，有塞爾維；在一九一一年，有英吉利及俄羅斯；在一九一二年，有羅馬；而俄羅斯青年的法律，直到而今還成爲愛斯托尼亞及拉托比亞的制度的基礎。在歐州大戰期中，這種的立法運動，雖暫陷於停止的狀態，然戰爭終熄以後，便又用生龍活虎的氣力，再開始這種的運動，其在平和條約下新告成立歐州各國，就都是要努力完成強制疾病保險制度的。因爲對於一切工資勞動者創設了強制疾病保險制度的，在一九一九年，有捷克斯拉夫基亞；在一九二〇年，有波蘭；在一九二一年，有奧地利；在一九二二年，有塞耳布庫羅托斯羅巴王國；而在一九一八年已經採用了強制主義的勃牙利，到了一九二四年，則更將這強制保險制度適用於一切的勞動階級。

此外，葡萄牙以一九一九年採用這制度，希臘以一九二二年採用這制度。蘇俄則於一九二二年，廢止了一九一八年所定的公家對於強制保險的補助金制度，和樹立新經濟政策的同時，把保險制度規定於勞動法典之中。里斯亞尼亞，以一九二五年制定疾病保險法；而最後的法蘭西。也於經過四年間研究討論之後，制定了對於疾病，廢疾老年及死亡的強制保險法。歐州以外的各國，對於強制保險，雖然還在觀望的狀態中，然終也漸次的認識強制保險的有效，及其為必要不可缺的制度，因此到了一九二二年，日本就首先創設了強制制度，次則智利也於一九二四年設定了同一的制度。還有奧地利及南亞弗利加，為着研究強制社會保險制度，曾設有委員會；不拉吉爾也已在起草包含強制疾病保險制度的法典的草案了。照以上所述，可知強制保險，經過四十年的努力，已於今日得到最後的勝利，占了世界各國社會立法上最重要的位置。

第六章 各國社會保險制度的概況
疾病保險

國名	法律	被保險者的範圍	保險者及保險機關	財源	保險給資	決定爭議的機關
德國	帝國保險條例 (一九二一年) 強制保險	「一」有給被傭者但關於職員的依其收入加以限制。 「二」允小事業主等任意加入。	以地方的疾病金庫為原則，但亦有以事業為基礎的金庫。	「一」事業主負擔保險費三分之一。 「二」被保險者負擔保險費三分之二。	「一」屬於疾病及災害保險的如為疾病，給資二十六週間，如為災害，給資十三週間。 (甲) 療養(包含入院) (乙) 薪工額之半的疾資給 (丙) 如入院，得減少資給額。	
意						

志	英
	<p>國民健康保險法（一九一一年——一九二〇年）強制保險</p>
	<p>〔一〕強制加入者：十六歲以上受報酬而服勞務于陸上者及英國船的船員。〔二〕任意加入者：已加入百〇</p>
	<p>〔一〕政府認可的保險會。對於會員為治療以外的資給。〔二〕保險委員會。〔甲〕對於不屬</p>
	<p>〔一〕資給費及管理費的負擔：〔甲〕國庫九分之二。〔乙〕事業主及被保險者九分之七。</p>
<p>〔三〕分娩的時節： 〔甲〕產科醫的診療。 〔乙〕分娩費。 〔丙〕分娩津貼。 〔十週間〕 〔丁〕哺乳津貼。 〔三〕死亡的時節：二十日薪工額的葬埋費。</p>	<p>〔一〕療養。〔二〕傷病津貼，每週男十五先令，女十二先令，從不能勞動的第四日起支給。但最長期間為</p>
	<p>〔一〕如關於認可的保險會，第一審由會為之。〔二〕如關於保險委</p>

利	吉
	<p>四週以上者。</p>
	<p>于(一)者,如為金錢的資給。(乙)并為一切的醫療。</p>
<p>〔三〕每一被保險者的納費額(甲)事業主,每週五先令(對于遠洋航船為三先令)。(乙)強制加入者:男,五先令。女,四先令。</p> <p>〔丙〕關於所得微薄者的增加,事業主負擔的成數。</p> <p>〔三〕關於任意加入者的事業主無負擔,本人須負擔(甲)〔乙〕的合算額。</p>	<p>〔二〕廢疾資給:每週男女均七先令半在給過(二)的資給後,繼續不能勞動的期間,均給與之。</p> <p>〔四〕分娩費:給四十先令,或給助產的津貼,惟分娩費一項,即為被保險者之妻,亦須發給,故有重複情事。</p>
	<p>二十六週,年齡限至七十歲為止。</p>
	<p>員會及(一)的再審,由保險管理官為之。</p> <p>〔三〕高等法院。</p>

利	地	奧
		<p>關於勞動者疾病保險的法律 (一八八八—一九一七年) 強制保險</p>
	<p>亦同。 (即災害保險)</p>	<p>□一 工業土木事業的被傭者。 □二 允農林業事業主及室內工業者等的任意加入。 □三 自一九一三年以後，海員亦適用本法，但目下則與廢疾保險同。</p>
		<p>以地方的相互組織的疾病金庫為原則。 (但亦有以事業為基礎的金庫。)</p>
		<p>□一 保險費的負擔：為事業主三分之一，被保險者三分之二。 □二 保險費額，每週繳一日收入額十分之四以下。</p>
<p>葬費。 十日工資的埋</p>	<p>節：給與等于三 節：給與等于三 節：給與等于三</p>	<p>□一 疾病資給二十六週為止。災害則資給其最初的四週間。 (甲) 療養。 (乙) 疾病津貼。 □二 分娩後六週間的分娩津貼。 □三 如自行哺乳，則在十二週間之內，發給等于右項半額的哺乳津貼。 □四 死亡的時節：給與等于三</p>

意大利	法
<p>共濟會許可法 (一八八六年) 任意保險</p> <p>母體金庫設置 法 (一九二八年) 強制保險</p>	<p>社會保險法 (一九二八年) 強制保險</p>
<p>普通勞動者。</p> <p>十五至五十歲的 婦人勞動者。</p>	<p>每年收入在一 五〇〇〇法郎 以下的工資勞 動者(但如有 子女一人即改 為每年收入在 一八〇〇〇法 郎以下;此外每 增一人即提高 二〇〇〇法郎</p>
<p>勞動者共濟會。</p> <p>國立勞動者老 廢金庫內的母 體金庫。</p>	<p>保險費為工資 百分之十。 僱主及被保險 者折半負擔。國 庫的負擔無定 額。 (包含老廢保 險的財源)</p>
<p>「一」會員積資。 「二」國庫補助。</p> <p>「一」被保險者 及事業主的繳 入費。 「二」國庫補助。</p>	<p>各縣縣金庫(。 廢疾及養老)。 初級金庫。 (疾病,出產,死 亡,廢疾的一部 分)</p>
<p>在疾病,死亡的 時節,從事救濟。</p> <p>對於分娩者,給 與作一次交付 的金錢。</p>	<p>「一」疾病資給。 (甲)療養資給 期限六月。 (乙)傷病津貼, 期限六月。款額 為工資百分之 五十至六十。 每子女一名,每 日增給五十生 丁。 資給開始期,為</p>
<p>郡委員會。</p>	<p>縣民事裁 判所。最高 裁判所。</p>

未滿六十歲的。
(但得延長至
六十五歲止。)

疾病後六日或
四日。
以已繳足六十
日的保險費為
發給(1)(2)兩種
款項的條件。
被保險者須負
担療養資給費
用的一部(由
百分之十五至
百分之二十)。
〔二〕出產資給
(甲)療養資給
助產津貼。
(乙)出產津貼：
給與等于工資
百分之五十至
百分之六十的
產前產後各六

第六章 各國社會保險制度的概況

週間之津貼。
 (子) 哺乳津貼：
 發給期限為一
 年，款額最初兩
 個月一〇〇法
 郎，其後漸減至
 十五法郎。
 (丑) 牛乳津貼：
 照醫師所指示
 期間及量給與
 牛乳券（等于
 哺乳津貼三分
 之二）。
 條件：須在妊娠
 前三月內繳足
 六十日的保險
 費。
 須負擔(甲)項
 費用的一部。

提	西
勞動者保險法 (一九二四年)	
普通勞動者及 職員。	
疾病保險機關 及中央保險機	
照每日薪給額 百分之五以下	
「一」疾病資給 (甲)醫療	<p>由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領取(丑)之津貼,須受定期的診斷,被保險者之妻得受(甲)的資給。 「三」死亡資給:發給等于一年工資平均額百分之二十的一次卹金(但得增至三分之二)每子女一人增給一〇〇法郎。</p>

夫 拉 斯 克

圖。

徵收保險費，由僱主及被保險者折半負擔。

對被保險者及其家族發給醫療費，期限一年。

(乙) 疾病津貼發給二·七〇至二四克羅，依薪給等級而定。

〔二〕分娩資給：(甲) 產婆醫師費。

(乙) 出產津貼 (產前產後各六週間發給與疾病津貼同額的金錢)。

(丙) 哺乳津貼 (等于疾病津貼之半)。

社會保險要義

時利比	士 瑞	亞 基
<p>共濟會法（一八九四年）任意保險 〔有強制疾病保險法案〕</p>	<p>疾病災害保險法（一九一一年） （任意保險）但在聯邦內之各地得施行強制的保險。</p>	
<p>以十八歲以上者為原則。</p>	<p>普通人民。</p>	
<p>共濟會（得國家之許可者）</p>	<p>相互組織的疾 病金庫。</p>	
<p>助。〔二〕國家的補助。 〔一〕會員的醴資。</p>	<p>助。〔二〕聯邦的補助。 〔一〕保險會員的保險費。</p>	
<p>在傷害、疾病、死亡、衰老分娩的時節給與之。</p>	<p>在疾病或分娩的時節： 〔一〕醫療。 〔二〕休業津貼。 〔三〕對於產婦的哺乳津貼等，均依各金庫的定章支給。</p>	<p>〔三〕死亡資給發給等于三十日薪給的埋葬費（但須在一五〇克羅以上）。</p>
	<p>〔二〕普通裁判所。 〔二〕仲裁裁判所。</p>	

災害保險

名國	德	意	志
法 律	帝國保險條例 (一九二〇年) 強制保險		
的保險者 被保險者 範圍	工業, 農業, 海運 業的被備者。		
保險者及 保險機關	相互組織的同 業會。		
財 源	事業主負擔。		
保險給資	<p>二「傷害的時節」(從第十四週起)</p> <p>(甲) 療養。</p> <p>(乙) 傷害年金。</p> <p>在不能勞動的期間給與之款額為薪工額三分之一。</p> <p>二「死亡的時候」</p> <p>節：(甲) 死亡資給。</p> <p>給與一次的金錢其額為死亡者每年收入十五分之一。</p>		
決定爭議 的機關			

吉	英
	<p>勞動者賠償法 (一九〇六— 一九一八年)</p>
	<p>各種被備者(但年收在二五〇鎊以上的精神勞動者除外)船員及漁夫。</p>
	<p>「二」事業主得以自身的責任向保險公司保險。 「二」遺族撫卹金,由地方裁判所支給之。</p>
	<p>事業主負擔。</p>
<p>「二」死亡的時節: (甲)對於遺族,須給百五十鎊卹金,並死亡者三年間的薪工(以三百鎊為限,但依情形得減少款額。 (乙)倘無遺族,只付醫療費及埋葬費(十鎊為止)。 「二」因業務上的災害及職業病,致歷一週以上不能勞動的時節: (甲)對於完全</p>	<p>「二」死亡時節: (甲)對於遺族,須給百五十鎊卹金,並死亡者三年間的薪工(以三百鎊為限,但依情形得減少款額。 (乙)倘無遺族,只付醫療費及埋葬費(十鎊為止)。 「二」因業務上的災害及職業病,致歷一週以上不能勞動的時節: (甲)對於完全</p>
	<p>「二」地方裁判所。 「二」裁判外的調停。</p>

利	奧
	<p>關於勞動災害保險的法律（一八八七—一九一七年）強制保險</p>
	<p>工業、土木事業的被傭者。（使用原動力的農林業被傭者也適用本法。</p>
	<p>勞動者災害保險所。（但同業會亦有設置險保所的）</p>
	<p>事業主負擔。</p>
<p>不能勞動者，予以每週平均收入五成以下的津貼，或十鎊以下的每週津貼。（乙）對於只一部分不能勞動者，即在其往日所得與目下所得的差額以下，支給津貼。</p>	<p>「一」不能勞動的時節，在不能勞動的期間，予以每年收入三分之二的年金。 「二」死亡的時</p>
	<p>保險所附屬仲裁裁判所。</p>

地	利	意
	<p>關於鑛山勞動者災害保險的法律 (一九一七年)</p>	<p>勞動者業務業 災害保險法 (一九〇四— 一九二一年)</p>
	<p>鑛山被傭者。</p>	<p>工業上被傭者 及船員。</p>
	<p>鑛山勞動者災害保險所。</p>	<p>□□國立災害保險金庫。 □□私設災害保險金庫。</p>
	<p>同右。</p>	<p>事業主負擔。</p>
<p>節： (甲)埋葬費。 (乙)遺族年金。 對寡、孤兒給與之(但總計在死亡者每年收入三分之二以下)。</p>	<p>同右。</p>	<p>□□傷害的時期，在不能勞動期間，支給津貼及醫療費用。 □□廢疾的時</p>
	<p>仲裁裁判所。</p>	<p>□□仲裁評議會。 □□司法裁判所。</p>

利		大	
農業勞動災害 強制保險法 (一九一七年)	關於西西里島 硫黃礦業務災 害的法律(一 九〇七年)	同礦山勞動者。	同礦山勞動者。
農林業勞動者 等。	勞動者業務災 害強制共濟會 等。	「一」國立勞動 災害保險金庫。 「二」共濟會工 會等。	「一」西西里島 勞動者業務災 害強制共濟會 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一時不能 勞動者， 「二」廢疾， 「三」死亡， 等的時節，支給 一定率的一次 卹金。	同右。	「一」死亡時 節對於遺族，給 與一次卹金。	節一次給與等 於六年收入的 卹金。 「三」死亡時 節對於遺族，給 與一次卹金。
仲裁裁判 所。			

蘭	法
	<p>「一」任意保險 勞動者業務災 害責任法（一 九九八—一九 〇二年）</p>
	<p>農業並商業從 業者。 （縱每年收入 在一萬五千法 郎以上亦可得 本法若干的利 益）</p>
<p>「三」共濟會以 外有國立災害 保險金庫。</p>	<p>「一」事業主可 令勞動者加入 共濟會而負擔 其保險費的一 部，但在勞動者 只一時不能的 時節，得免去賠 償責任。 「二」在終身不 能勞動及死亡 的時節，由國立 退休金庫發給 年金。</p>
	<p>事業主負擔。</p>
<p>（甲）對其配偶 金； 「三」死亡撫卹</p>	<p>「一」廢疾年金 （甲）對於完全 不能勞動者給 予其每年所得 的三分之一。 （乙）對於一部 分不能勞動者， 給予其所減少 的所得額的二 分之一。 「二」一時不能 勞動的津貼，從 受災害的第四 日起支給，其額 數為每日所得 額的五成。</p>

比	西
業務災害賠償法（一九〇三）	<p>「一」強制保險船員災害救濟金庫法（一八九八年）</p>
從事於農工商業，每年收入在	法蘭西船員。
「一」經政府認可的共濟會。	國立救濟船員災害金庫。
事業主負擔。	船員廢疾金庫之繳費額的二分之一，由船主船員折半負擔。
「一」療養。 「二」支給等於	<p>「一」對於傷病的，發給終身年金或一次交付的卹金。</p> <p>「二」遇死亡時，對配偶者及十六歲以下的遺兒發給年金。</p> <p>「四」醫療。</p> <p>（乙）發給百法郎以下的埋葬費。</p> <p>他遺族發給年金。</p> <p>者，及十六歲以下的遺兒，暨其</p>
	委員會

社會保險要義

利 時	瑞
<p>一 一九二一年 任意保險</p>	<p>疾病災害保險 法（一九二一 一）一九二〇年 強制保險</p>
<p>七千三百法郎 以下的被傭者</p>	<p>工業、土木事業 的被傭者。 （此外，不滿十 四歲者得任意 加入。</p>
<p>〔二〕保險公司。 〔三〕普通恩給 儲蓄金庫。</p>	<p>國立災害保險 所。</p>
<p>〔二〕對於業務 上災害的保險 費，由事業主負 擔。</p>	<p>〔二〕對於業務 外疾病災害的 保險費，被保險 者負擔四分之</p>
<p>每日薪工五成 的津貼。 〔三〕如成爲廢 疾，即給予年金。 〔四〕埋葬費用。 〔五〕對於寡婦 及十五歲以下 受扶養的人等， 給予等於每年 收入十分之三 的年金。</p>	<p>〔二〕傷病的時 節： （甲）療養。 （乙）等於薪工 八成的作業津 貼。 〔三〕廢疾的時 節：給與等於薪</p>
<p>〔二〕普通 裁判所。</p>	<p>〔二〕保險 裁判所。</p>

<p>北 美 合</p>	<p>士</p>
<p>四十二州三埠有勞動者賠償法，除三州一埠外，均設有強制保險的規定。</p>	
<p>多是除却工業勞動者以外，並適用於農商兩業的從業者。</p>	
<p>加利福尼亞，奧海阿，紐約以外十四州，均有州立保險金庫，其中奧海阿，華盛頓以外六州，保險為州政府獨占的事業。不問</p>	
<p>事業主負擔。</p>	<p>三，聯邦政府負擔四分之一。</p>
<p>「一」不能勞動的時節，依各州的法律，或給終身年金，或給一定期間的津貼，或給一次的卹金。 「二」死亡的時</p>	<p>工七成的年金。 「三」死亡的時節： （甲）發給四十法郎的埋葬費。 （乙）對於遺族，發給年金（但其總計不得逾死亡者薪工額的六成）</p>
<p>普通都由工業災害局裁決。</p>	

衆	
國	有無州立金庫 與否。例以工業 災害局爲賠償 法的主管官廳。
	節：對於遺族亦 爲上述各種的 撫卹。無遺族的 時節。只發給埋 葬費用。

老廢保險

名國	德
法	帝國保險條例 (一九一二年) 強制保險
律	
的保險者 的範圍	「一」普通勞動 者及被傭者。 「二」允許小事 業主等的任意 加入。
保險者及 機關	以地方保險所 爲原則。
財源	「一」保險費由 事業主與被保 險者折半負擔。 (保險費額視 被保險者薪工 的等級而異)。 「二」國庫補助。
保險給資	「一」廢疾年金： 在所得能力降 至三分之一以 下時。給與之。 「二」養老年金： 從六十五歲起 給與。 「三」遺族資給： (甲) 寡婦年金。 (乙) 孤兒年齡
決定爭議 的機關	「一」仲裁 裁判所。 「二」高等 仲裁裁判 所。

意

	<p>職員保險法 (一九二一年) 強制保險</p>
	<p>普通職工及船 舶職員(中有 容許任意加入 處)</p>
	<p>原則上以帝國 職員保險所為 之。</p>
	<p>與右表之「一」 同。</p>
<p>在十五歲以下 者的年金。 「四」療養 在防止其成為 廢疾的目的之 下與以療養。</p>	<p>「二」不能勞動 的時節(所得 能力降至二分 之一以下的時 節)。 (甲)休養金。 (年金) (乙)疾病休養 金(從不能勞 動的第三十七 週起發給至治 癒止)</p>
	<p>同右。</p>

英 吉 利	志
<p>無專為勞動者特設的老廢保險制，僅有普通的任意保險及養老年金制而已。</p>	
<p>職員恩給保險</p>	
<p>十八歲以上的</p>	
<p>職員恩給所</p>	
<p>「一」保險費的</p>	
<p>「二」廢疾年金</p>	<p>「一」達到六十五歲時發給養老年金。 「二」死亡的時節對於鰥夫寡婦及十八歲以下的遺兒發給年金。 「四」女子因結婚退出保險時，可發還保險費。</p>

<p>奧法（一九〇年 —一九二〇年 ）強制保險 （中 公私職工。 有容認任意加 入處。）</p>	<p>負擔： 事業主三分之 二，被保險者三 分之一。 □國庫補助 上項恩給所的 管理費。</p>
<p>不拘年齡，凡不 能勞動者均給 與之。 □養老年金： 男子從七十歲 起發給，女子從 六十五歲起發 給，但男子須先 繳足四八〇週 的保險費，女子 須先繳足四二 〇週的保險費， 方能給與。 □寡婦年金： 與以死亡者每 年收入的半數。 □養育金： 基本額三分之</p>	

社會保險要義

地	利
	對於普通勞動者有強制的保險法案此外尚有對於礦工的保險制度。
	廢疾養老保險
	由十五歲至六十
	「一」國立社會
	「二」事業主及
<p>「一」的年金給與孤兒。 「三」及「四」有給一次卹金的。 「五」有不與資給，只退還保險費的。 「六」有為豫防廢疾把被保險者收容到療養所的。</p>	「一」達到六十
	仲裁委員

利	大	意
關於設置商船船員廢疾金庫的法律（一九一三年）強制保險	令（一九一九年）強制保險	十五歲的有給職工。（但許一定圍範圍內的人任意加入）
登記船員。	國立老廢金庫內的商船船員廢疾金庫。	保險金庫。 □□地方社會救濟所。
<p>□□事業主繳納的費。</p> <p>□□被保險者繳納的費。</p> <p>（上述兩者負擔的成數，如為高級船員，事業主負擔較少，如為低級船員，則事業主與被保險者須折半負擔。）</p>	<p>被保險者的贖金。</p> <p>□□國庫補助。</p>	<p>五歲時，給與年金。</p> <p>□□未達六十五歲而成廢疾者亦給與年金。</p> <p>□□亦得使其從事療養。</p>

法	與疾病保險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p>「一」廢疾資給 (甲)廢疾年金 條件：失去勞動 能力三分之二 以上，并經過六 個月的治療期 間，而傷病仍不 愈者。傷病前兩 年間曾繳足四 八〇日的保險 費者。給數各年 工資平均一年 收入額的百分 之四十（但得 視年齡而增加， 每子女一人， 每年加給一〇 〇法郎。 (乙)療養資給：</p>
---	--------	----	----	----	---

第六章 各國社會保險制度的概況

開始支給廢疾
年金後五年間
得受療養資給。
受廢疾年金者
如爲受工資而
勞動的勞動者
則直至可受養
老年金爲止均
得受療養資給。
〔二〕養老年金
條件：在到達六
十歲（延期至
六十五歲止）
前三十年間（
一年二四日分
）繳足保險費
者。款數：十六歲
以後各年工資
平均額的百分

西	捷 克
	與疾病保險同
	同上
	同上
	<p>保險費一週四 ・三八・八克 羅（視薪工等 級而為等差） 依主被保險者 折半負擔。國庫 補助金（附加 于年金）</p>
<p>之四十以上。又 斷不繳納三十 年間的保險費， 而將來經過年 數如相符，亦發 給養老年金。</p>	<p>條件：已繳納保 險費一百五十 週，或在二年前 已繳納十三週 者。 〔一〕養老年金： 達六十五歲時 發給，其款項的 基本額為五〇 〇克羅，但得應 其保險費繳納 額而加給與。 〔二〕廢疾年金：</p>

斯

拉

第六章 各國社會保險制度的概況

款額與養老年金同。

〔三〕受領廢疾年金及養老年金者的子女救卹金。

每有十七歲以下的子女一名，加給年金額的十分之一。

〔四〕寡婦年金及鰥夫年金：寡婦或鰥夫不能勞動時，發給被保險者所受年金的二分之一。

〔五〕孤兒年金：不滿十七歲的

夫

基

孤兒，給與被保險者所受年金的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

〔六〕一次資給：被保險者死亡時，發給其應受的年金一年（但以寡婦鰥夫不受年金者為限）。

〔七〕國庫補助金：對廢疾年金補助五〇〇克羅，寡婦年金二五〇克羅，孤兒年金一〇〇至二〇〇克羅。

〔八〕物品資給：

失業保險

時	利	比	亞
<p>〔二〕任意保險</p>	<p>險</p>	<p>〔一〕救濟礦夫 金庫法（一八 六八—一九二 〇年）強制保 險</p>	
<p>普通人得以加 入的，只養老保 險及廢疾保險 而已。</p>		<p>礦夫</p>	
		<p>〔一〕政府已認 可的保險會。 〔二〕養老年金 金庫。</p>	
		<p>由事業主，勞動 者，國家州之四 者分別負擔。 （成年者每年 繳費二十四法 郎）</p>	
		<p>養老年金。達六 十歲時，給與七 二〇法郎以上 的年金。</p>	<p>如得受領年金 者的同意，可給 與生活必需品。</p>
		<p>〔一〕仲裁 委員會。 〔二〕地方 推事。</p>	

名國	法	律	被保險者	保險者及	財	源	保險給資	決定爭議
一九二〇年英	滿十六歲以上	（一）有保險官	保險機關	財	源	保險給資	關於請求	的機關

英

吉

英國失業保險條例一九二二年英國失業保險條例。強制保險

的普通勞動者(但有例外)

的國立職業介紹所。(二)由協定所認可的團體或職工會。(三)特別組織。

額：
△被傭者
男子，九辨士；女子，七辨士；十八歲以下的男子，四辨士；十八歲以下的女子，四辨士。
△僱主
對被傭者的男子，負擔十辨士；對女子，八辨士；對十八歲以下的男子，五辨士；對十八歲以下的女子，四辨士。

△國庫
對男子被保險者，負擔六辨法
男子一週十五先令；女子一週十二先令；十八歲以下的男子，一週七先令；又二分之二；十八歲以下的女子，一週六先令。
△家族：
一、有配偶者，每週加給五先令；二、每一兒童每週加給一先令。
△開始發給期：從失業的第七日起
△資給期間：依繳足六週保險費

失業資給的：
□一保險官。
□二仲裁官。
□三裁判所。
□三裁判官。
關於決定保險根本問題的：
□一勞動大臣。
□二最高裁判所。

地	奧	利
強制保險 一九二〇年十 月一日的法律	關於一九二〇 年三月二十四 日失業保險的 法律	
險者。二二 年收六 百冠以上 精神勞 動者。冠 不知	病保險義務的 一切勞動者。 二二每年收入 在六百圓以上 的精神勞動者。 三三任意被保 險者。	
	失業局。 地方產業委員 會。 社會部。	
	由國家，僱主，被 僱者，各負擔三 分之一，其費用 先由國家墊出， 然後令應繳費 者填補。	又四分之三，對 女子，五辨士又 四分之一，對十 八歲以下的男 子，三辨士又八 分之七，對十八 歲以下的女子， 三辨士。
日起。從失 業的第七 日。	△有扶養家 族的義務者： 一日發給疾 病資給的六 成。 △其他被僱 者：一日發 給疾病資給 的五成。 △開始發給 期：從失業 的第七日起。	給與一週資給 的成數，發給十 五週（一〇〇 日），但經勞 動大臣的認可， 得資給至二十 六週（一八〇 日）。

利	意
	<p>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法律(第三部)強制保險</p>
<p>是否「鎊」字今始譯為「圓」又係「以上」兩字似之說但亦未以新己意改正(新命附註)</p>	<p>男女勞動者受僱于他人且受確定的工資者或受計件給資的工資者</p>
	<p>國立金庫中央執行會議</p>
	<p>「一」接一九一七年的命令及一九一八年的監國命令暨一九一九年的敕令所設定的基金，應行征收的款額。 「二」州聯邦金庫及職業金庫所征收的一定成數的保險費。此項保險費視工資的多寡，定</p>
<p>△資給期間：一年之內限十二週，但經過期間得延長至三十週</p>	<p>以據金多寡為比例： 「一」每日四利拉以下者，給一・二五利拉。 「二」每日四利拉至八利拉者，給二・五〇利拉。 「三」每日八利拉以上者，給三・七五利拉。 「四」開始發給期從失業的第</p>
	<p>「一」職業介紹所及為失業而設的州委員會。 「二」介紹職業救濟失業局內所設的施行委員會。</p>

利

大

第六章

各國社會保險制度的概況

釀出的等差。每日工資在四利拉以下者，每週釀出〇・三五利拉，工資四利拉至八利拉者，每週釀出〇・七〇利拉；工資在八利拉以上者，每週釀出一〇・五利拉。
 〔三〕國庫補助：最初三年度內，補助四千萬利拉，但自第四年起，補助費不得超過前三年所交付的平均補助額的三分之一。

七日起。
 〔五〕資給期間：最長一二〇日，最短九〇日。

瑞	聯邦參議院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關於保護失業的決議案。強制保險。	一切十六歲以上從事正當營業的貧困的瑞士人。	「一」市町村的失業救濟所（公共職業介紹所） 「二」州政府。 「三」聯邦失業保護局。	「一」聯邦。 「二」州及市町村。 「三」企業者。	「一」在勞動時間縮短時，給與其失去的收入的半數。 「二」在失業時，給予所失去全部收入的六成。 「三」對於法律定有保護義務的失業，給予所失去全部收入的七成。 「四」開始發給期，各州互異，有以失業後三日發給的，也有是根據約款的。	關於保護關係的：「一」居住地的市町村或州政府。 「二」設立仲裁局 「三」聯邦訴願委員會。 關於繳納資金的：「一」仲裁委員會 「二」或聯邦訴願委
---	----------------------------------	-----------------------	---	--------------------------------	---	---

士	德
	失業救濟會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頒布，至一九二〇年一月全部改正，及一九二〇年五月暨同年八月又為一部分的修正。
	十六歲以上的德意志人及外國人的本國對子德意志人亦為同樣的救濟者。
	市町村或市町村會。
	德意志政府負擔十二分之六。聯邦政府負擔十二分之四。市町村負擔十二分之二。國家對於不能負擔經費的市町村得增益國庫補助金以代之。
「五」資給期間，一年內以六十日為限（但依其情形得延長三十日的期間。	「一」失業救濟金，各地方均分為 A B C D E 之地方等級，定其最高率，只于六曜日支給之。（甲）男子（單位馬克） A 五〇〇—八〇〇 B 四五〇—七〇〇 C 三五〇—六〇〇
員會。	「二」救濟委員會 「三」對於委員會的決議有所控訴時，由市町村監督官廳為最終的裁決。

〇〇	
D 三〇〇—五〇〇	
(乙) 女子 (單位馬克)	
A 三〇〇—六〇〇	
B 二五〇—五〇〇	
C 二二五—四二五	
D E 二〇〇—一三七五	
但不得抑下各該地方所定工資率。	
〔二〕 家族附加金	
(甲) 配偶者	

意

第六章 各國社會保險制度的概況

(單位馬克)
A 三〇〇
B 二七五
C 二五〇
D E 二二五
(乙)兒童及其他必須扶養的家族;
(單位馬克)
A 二〇〇
B 一七五
C 一七〇
D E 一二五
如為部分的失業,發給其一週實收工資的百分之六十,倘為全部失業,其收入不滿平時一

志
<p>週內所得的工資時，則發給其所得以外的差額。但實收工資與上述救濟金之和，不得超過平時的工資額。</p>

備考

一、本表中疾病保險，災害保險，及老廢保險，是在一九二二年所調查的，失業保險，是在一九二四年所調查的，雖其後有已修正的地方，但為備參攷起見，仍揭載於此。

二、本表不是網羅所有已實施社會保險制的國度的表。

德意志社會保險上的保險費用(單位百萬馬克)

保險的種類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合計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甲 疾病保險	五三·八	一三二·七	九五·七	二四·一	二四〇·六	一三九·〇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一九二
乙 礦夫金庫	四七·〇	一〇七·〇	七五·四	一〇七·〇	八四·八	一三九·〇	六五·〇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丙 補助金庫	三三·〇	五二·六	四三·〇	一〇七·〇	五七·〇	一三九·〇	六五·〇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甲 災害保險	一七·七	一〇二·八	二一·八	一〇七·〇	一六·九	一三九·〇	二六·六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乙 賠償費用	二二·七	一〇二·八	三三·二	一〇七·〇	四七·七	一三九·〇	五三·三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丙 預備費用	二八·九	一〇二·八	二二·九	一〇七·〇	三〇·二	一三九·〇	三一·八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丁 其他支出	二六·五	一〇二·八	二八·〇	一〇七·〇	一〇·〇	一三九·〇	一五·〇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三 廢疾保險	二〇·〇	三六·八	三六·五	一四·九	一〇·〇	一三九·〇	一五·〇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四 保險費	二九·〇	二〇〇·〇	三八·五	三六·二·五	一四·九	一三九·〇	三三·八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甲 職員保險	一八·二	一〇二·八	二五·六	一〇七·〇	一八·八	一三九·〇	二四·五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乙 保險局的保險	七·〇	一〇二·八	三·八	一〇七·〇	六·九	一三九·〇	四·五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甲 五	七·〇	一〇二·八	一六·三	一〇七·〇	一三·二	一三九·〇	一七·三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乙 五	七·〇	一〇二·八	一六·三	一〇七·〇	一三·二	一三九·〇	一七·三	一四八·二	一六〇·三
合計	一三二·七	一八五〇·二	二四六·四	二四六·四	二四六·四	二四六·四	二四六·四	二四六·四	二四六·四

德意志社會保險之國家的費用

保險的種類		小計	合計
「一」 國家對疾病保險中家族資給及分娩費的補助	—	一九	一三
	—	—	—
「二」 國家對廢疾保險的補助	—	一九	二四
	九五·六	—	九·四
	—	一九	二五
	二六二·五	—	三·四
	—	一九	二六
	一八四·五	—	三·六
		一九二七	
		二·五	三·七

附錄

法蘭西修正社會保險法之內容

一九二八年四月五日法蘭西所制定之社會保險法業已施行，其後由政府提出本法的修正案，于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于下院，同月二十七日通過于上院，以五月一日由官報公布。新法自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施行，與舊法不同，為商工業勞動者及家庭服務人而設的保險制度與為農業勞動者而設的保險制度，已截然分離。因此，為着拿新法和舊法比較的便利起見，當先將為着商工業勞動者及家庭服務人的保險設施，加以解剖，次則顧及為着農業勞動者的特別設施，最後則敘述這兩種設施的共同規定。

第一章 爲着商業工業及家庭服務人的普通設施

第一 強制保險

一 適用範圍

新法對於年收不超過一萬五千佛郎的男女工資勞動者，適用強制保險，但在人口超過二十萬的都市及勞動部長所指定的產業區，這個最高的年收額，得增爲一萬八千佛郎；其有被扶養兒童的人，則有兒童一人者，年收額得增二千佛郎，有二人者，得增四千佛郎，有三人以上的，得增七千佛郎。其「被扶養兒童」係指出生後六週間以上至十六歲以下不獲得工資靠着被保險者的費用所養育的兒童，並不問其爲嫡子，私生兒，庶子，養子，抑爲棄兒。

外國人從事于工資勞動在法蘭西有現實而且恆久之住所的，雖和法蘭西人同樣得受保險，但不能享受或種的資給及附加年金。國境地域的勞動者，只要與其本國結有協定，便得免除定住于法蘭西的條件的束縛。

強制加入保險的義務，到了六十歲，便告消滅。被保險者到了六十歲，得受養老年金。被保險者到了六十五歲，有將領收這種養老年金期逐年延長的权利，這是因爲，在這時節，被保險者倘依然續有工資收入，就也依然要繼續加入對於疾病及死亡的強制保險的緣故。

凡國內縣內的地方自治體，公共事業及特許事業，國有鐵道及次要的地方各鐵道各軌道的從業員，鑛夫及採取石磬夫暨加入獨立的基金的人，登記海員及其他爲船舶所僱傭的人都包含于現已爲他們所適用的保險法令或規則之中。而爲確定足以調劑這些各種的設施和普通社會保險設施的準則起見，并于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發了一種特別的條例。

奧蘭 (Haut Rhin) 巴蘭 (Bas Rhin) 摩西魯 (Moselle) 這三縣，雖不適用本法，然到了爲着要用這三縣現行的社會保險制度來代替普通社會保險制度而定的適當調劑方法及其施行的日期之特別法發表的時節，就也當然要開始適用本法。

二 危險及資給

這設施，是用以保障疾病，早期消失勞動能力，老衰死亡，這些危險，并爲減輕隨着被扶養兒童，分娩及因人浮于事之不得已的失業等等而發生的負擔起見而予以助力的。

「甲」 疾病資給

從災害所生的傷害，包括于疾病中。而可由關於災害賠償及職業病的其他法令而受賠償之疾病及災害，則不適用本法，因而也不發給現金或現物。罹了職業病的被保險者，雖得從其所加入的基金而受資給。但依然照一九一

九十月二十五日的法律，僱主對於職業的危險有保障勞動者的義務，所以關於上述的基金，得以僱主爲對方而提出控告。其由于被保險者故意的行動所生的疾病及傷害，不爲現金的資給。

疾病資給，包含現金資給與現物資給：

「子」現物資給 疾病保險，是用以保障普通及特別的醫療費用，藥劑及治療材料的費用，病院或療養院處置疾病的費用，外科手術費，預防措置的費用的。

不止是被保險者得受現物資給，就是其妻及未滿十六歲的子，凡是沒有工資收入的，也得受現物資給。

但被保險者倘要受現物資給，那就必須于罹病前三月間，繳足六十日份的法定保險費，並在其以前十二月間繳足二百四十日份的法定保險費。現物資給，自疾病開始之日——即第一次醫療券的發行日起，發給滿六個月爲

止。疾病如再于兩個月以內續發，則認爲原疾病的連續。

被保險者得自由選擇醫師。除被保險者有因疾病的狀態致不能外出的情形以外，一切醫療診斷，都在醫師開業的所在施行。保險基金庫不得自行設立診療所。

現物資給的費用，須照契約書所定的條件，或由基金庫直接負擔，或由基金庫發還被保險者。被保險者，須負擔醫療費及藥劑費的一部分。其負擔的成數，關於醫療費的，爲從一五%至二〇%，由基金庫在這限內加以決定，關於藥劑及類似藥劑費用的，則一律爲一五%。但積了兩年以上的經驗之後，保險基金庫得于經過認可後，減少上述被保險者負擔的成數。

一切現物資給，不問是在自宅所供給的，或在醫院又或其他醫療的所在所供給的，都要拿醫師之職業的公會所定的本地方現行的最低費額做標準來算定，其計算方法及監察方法的細目，須照保險基金庫與醫師公會間之團體

契約的規定辦理。但在基金庫不能締結上述契約的時節，基金庫就必須或是照着自己所製成的負擔額表而負擔一切醫療處置費的一定部分，或是將關於外科手術暨與入院治療不相關連的醫療處，置之一定津貼，發給被保險者或其代理人。這種津貼的最低日額，須等于成爲上年間繳納保險費的基礎之基本工資總平均額之二〇%。但被保險者，對於這個，無須負擔上述從一五%至二〇%的醫療費。

在醫師須到被保險者住所診病的時節或治療上必須特別處置的時節，基金庫對於被保險者須發給附加津貼。

保險基金庫可以將上記津貼的最高額，定爲較上記更高的，但在這時節，基金庫須自負責任，對於因此所生的支出超過額，不能夠有再保險的權利。津貼從第一次醫療券的發行日或有爲預防處置的必要之日起發給。

以預防的處置爲必要的被保險者，或罹了與就業中斷不相關連的疾病的

被保險者，得照基金庫內部的規定，領取一定的特別津貼。

保險基金庫，雖總括的監督與發給現物資給相關連的事務，但倘基金庫與醫師公會之間訂有協定的時節，醫師公會自身亦得受基金庫的付托或基于自己的發意而監督技術的事務之執行狀態。然醫師公會的審查權，是不能行于從事診療之公立設施（公立醫院及救護所）的，所以這些設施，仍各自受其管轄機關的監督。被保險者與開業醫間如有同謀詐欺情事，得依其罪狀的輕重，處以十六佛郎至二千佛郎的罰金及六日至兩個月的禁錮。

「丑」現金資給 在罹了疾病的被保險者，有醫師證明其不能繼續或開始其勞務的時節，這被保險者，由受傷害或發病的第六日起，至治癒止，或至第一次醫療券發行後經過六個月止，得每日領受現金資給。但這種被保險者，如果是扶養三個月以上的兒童的人，那就要從第四日起發給。

保險金庫，積有兩年以上的經驗以後，如已提出理由書，並經高等社會

保險會議 (Conseil supérieur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常務委員會的承認，得將期待縮短為五日以內。

被保險者如果要享受現金資給的權利，那就必須在未罹疾病之前，三月間繳足六十日份的法定保險費，並在其以前十二月間繳足二百四十日份的法定保險費。在這時節，因疾病而受資給的日數，要計入保險費繳納日之中。

資給數等于被保險者基本工資的半額，于每勞動日（即除去休息日之謂）發給。在疾病繼續到十五日以上的時節，基金庫要從第十六日起，由被保險者的保險費中為保障老年的危險而保留的部分之半額，發給被保險者。

「寅」入院治療 被保險者，可在附屬於應發給疾病資給的保險基金庫，或與這基金庫結有契約的施療所，醫院，療養院及預防處置之設施，受其診察治療。除去對於醫師的醫費以外，基金庫所負擔的醫院治療費日額，不能

超過于公立醫院對於最下級的有費病者所課的費額。如此外還需要補助的費用，由被保險者自行交付。

入院治療的時節，疾病資給日額，如被保險者所扶養的關係人或未滿十六歲的兒童在一人以上的時節，減為三分之一，在雖有配偶者而無應扶養的兒童也沒有成爲其負累的關係人的時節，減為二分之一；在其他的時節，則減為四分之三。

「乙」 分娩資給

在分娩資給中，包含對於自爲被保險者的婦人或被保險者之妻之醫療暨藥劑的補助，產前產後各六週間的每日現金資給，在病的妊娠時節的現金及現物的資給，及哺乳期間的津貼或牛奶券的交付。

「子」發給條件 分娩資給，須被保險者於未妊娠前三月間繳足六十日份的保險費並在其以前十二月間繳足二百四十日份的保險費，方能發給。

「丑」醫藥補助 自爲被保險者的婦人或被保險者之妻，在妊娠中及產後六個月間，倘罹了疾病，得在關於疾病保險所規定的條件下，受醫療及藥劑的補助。這種的病人，得自由選定開業醫或助產婦。醫療及藥劑的費用，或由保險基金庫照着基金庫與醫師公會間所訂契約的條件，直接交付醫師或助產婦，或先交與被保險者由被保險者自行交付。上述費用之中，被保險者所負擔的成數，關於醫療費的，爲從一五%至二〇%，由各基金庫在這限內加以決定；關於藥劑費的，則一律定爲一五%。

「寅」分娩津貼 婦人被保險者，在產前產後各六週間，得每日領受等於其未妊娠之前成爲繳納保險費的基礎之基本工資的半額之分娩津貼。但附有須其本人在這期間內停止一切有報酬勞動的條件。

「卯」病的妊娠的時節 當病的（異乎尋常）妊娠的時節，婦人被保險者之罹於疾病的，在妊娠中及產後六個月間，得請求疾病資給。這個婦人，不

僅得受醫療及藥劑的補助，而在不能勞動的時節，也可以照着關於疾病保險所定的條件（待期，五日；在未妊娠前三月間繳足六十日份的保險費，並在其以前十二月間繳足二百四十日份的保險費，）逐日領取等於工資之半的疾病資給。但每日的疾病資給與產後各六個週間的分娩津貼，兩者是不能同時發給的。又婦人被保險者，產後已經過六個月而尙未全癒的時節，得受廢疾保險制度所定之現物資給或現金資給。

「辰」哺乳津貼或牛奶券 婦人被保險者自行哺育其生兒的，在其哺育的期中（但不得超過九個月，）每月發給如左的特別津貼。

最初的四個月，各一百五十佛郎；第五月及第六月，各一百佛郎；第七月至第八月，各五十佛郎。

婦人被保險者，經醫師證明其因生理的缺陷或疾病的緣故，致不能充分哺育其所生嬰兒的時節，則在其自行養育所生嬰兒的期間，得於醫師所定日

期及分量的限內，領受牛奶券，但其價額，不得超過哺乳資給之三分二。在發給哺乳資給及交付牛奶券時候，母親須遵守保險基金庫所定的條件，而尤須遵守關於在家庭內之定期的健康診斷及正式到育兒指導所接洽等條項。

「丙」廢疾資給

在這裏面包含廢疾年金及醫療，外科，藥劑各種的資給。

「子」廢疾年金 被保險者，經過所定的六個月疾病資給的期間之後，或由於不能援關於產業災害的法律而受賠償的災害之負傷經治癒之後，又或為疾病或衰弱所困，致減殺勞動能力在三分之二以上的時節，須有醫師的證明，才能夠領受廢疾年金。被保險者倘要享請求廢疾保險的各種資給的權利，必須於未疾疾前兩年以上加入保險，而在疾病或災害開始的前兩年間，則至少亦須繳足等於四百八十日之勞動日的保險費。

關於廢疾程度的措置，在新程度表未制定之前，得暫時利用一九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爲施行戰時年金法而用的程度表，於徵求高等社會保險會議常務委員會的意見之後，由勞動部用部令，加以變更補足，便照此來算定廢疾程度。在被保險者對於所決定的廢疾程度提出異議的時節，或在被保險者認爲有由保險基金庫再行審查的必要的時節，那這個被保險者的廢疾程度，就要由「以主治醫一名，及被保險者或保險基金庫（爲着要知道提議再審查者的廢疾究竟到了什麼程度）所指定的醫師一名暨治安推事所選定的醫師一名而構成的專門委員會來決定。如果「是不是終身不能勞動」成爲問題那上述的專門委員會中，屬於第三者的法醫，就必須是由民事審判庭長所指定的專門醫。

關於廢疾年金額的通則，視被保險者的加入保險是在三十歲前或在三十歲後而不同。

三十歲加入保險的年金額，是把被保險者到了十六歲以上時節，成爲其

十六歲以後各年度繳納強制保險費的基礎的平均工資年額算定之後，將至少也等於這工資年額之四〇％的年金交付本人。此外，并把三十歲以後繼續加入保險各年度（最少須等於二百四十日的勞動日）的工資之一％，加算在這個年金額上面，其最高額得達五〇％。

三十歲後加入保險與廢疾年金額，如被保險者已繳足六年以上的保險費，則從上述平均工資年額之四〇％中，由將三十歲到加入保險年齡為止的各年度或其「端數」的各三十分之一扣除起來作為廢疾年金額。但在這時節，須以一千佛郎為最低年金額。倘被保險者還不曾繳足六年的保險費，那就要再從這個最低的一千佛郎年金額中，將不足六年的各年度或其端數，各扣除百佛郎；但在這時節，廢疾年金額，不得少于六百佛郎，亦不得多于其基本工資年額的三分之一。倘在一年中間不曾繳足二百四十日分的保險費，那這一年也就不計算在內。

廢疾年金，最初是暫定的發給，以後等到有必要的時節，便決定的下發給。暫定的發給期間，是五年，在這期間內，領取年金的人，遇保險基金庫有要求的時節，不論什麼時候都受醫師的檢查診斷，如果加以拒絕，便停止發給年金。

勞動能力倘超過了五〇%，就停止發給年金。這個停止，要從醫師有了報告的時節起實行，滿了五年暫定期間的時節，須于徵求專門醫師意見之後，再確定其年金。但再經過五年期間之後，如保險基金庫有請求時，領受年金的人，必須受專門醫師執行的最後體格檢查。

〔丑〕廢疾現物資給 暫定廢疾年金的領受人，在領取這種年金的五年間，得依照關於疾病保險所定的條件，受醫療，外科，藥劑等各種的資給。此外，倘廢疾者仍自以工資勞動者的資格而繼續勞動，則不論其工資是怎樣的少數（至開始發給這個人的養老年金時為止），都可以依照關於疾病保險

所定的條件，而受上述的現物資給。

「丁」 養老年金

「子」領受權從六十歲開始 養老保險是在保險者達到六十歲的時節，以退隱年金爲其保障的。但年金的發給，得于五十五歲時開始，或延期到六十五歲開始。

「丑」養老年金額 被保險者到達六十歲的時節或六十歲以後到達六十五歲的時節，倘能證明其已繳足等于每年最低限二百四十日的勞動日之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便得享受養老年金。年金額，是從領受者十六歲以後的各年度所繳納的強制保險費中，去算定這人的平均工資年額而決定的，但不得在這工資年額的四〇%之下。假如不能證明其已繳足所必須繳納的最低限保險費，那就只能享受從本人個人繳費賬總額中所生的終身年金。但不論屬於上述的那一類，凡曾養育三人以上的兒童均達到十六歲爲止的被保險者，均

得增加其年金額的十分之一。

凡屬過渡期的被保險者，在本法施行後，曾以構成其主要收入的工資為比例每年繳足與最低限二百四十日之勞動日相等的保險費的，至少也可以享受等于是用上面繳納保險費年數來乘普通年金額的三十分之一的數的年金。但用這方法來算定的年金額，一年不得下于六百佛郎，因此，這六百佛郎的年金額，就是繳足了五年保險費之後所保障的最低額。

當本法施行的時節，凡六十歲以上不滿六十五歲恃工資為生的人，倘不適用勞動者農民年金法的規定，而其工資亦并不超過為強制加入保險而設的最高限，就也可以專對於老年的保障一事請求承認其為強制的被保險者。這種人，固必須應着本法所保障的一切危險而繳納普通所必須繳納的保險費的全額，但這保險費，則全部充作保障老年的危險之用。這種人，如繳足上述的保險費滿了五年，便可享受年金。在這情形下的年金保證最低額是五百佛

耶。

〔戊〕 死亡賠償

〔子〕死亡之際的一次賠償金 死亡保險的規定，是當被保險者死亡的時節，將所規定的死亡者平均工資年額之二〇%的一次賠償金，對於其法定的代理人而發給的。倘是每年都按規則的繳納保險費的被保險者，則一次的賠償金，不得少于一千佛耶。但一次賠償金，也不得超過于死亡平均工資年額的三分之二。

〔丑〕發給的條件 被保險者的加入保險，至少須經過一年，并必須與疾病保險規定中必要的條件相符，方得為死亡賠償金之請求。

〔寅〕法定代理人 倘其妻生存，這一次賠償金，就發給於其妻。不然的時節，當發給於其子。如果並無妻子，則發給在被保險者死亡的當時，受死亡者扶養的親族。

「己」關於扶養義務的資給

社會保險制度，得支出特別的津貼，補助兒童養育費之一部。這一「扶養的義務 (charges des Famille)」，是指生後六週間以上十六歲以下自己不能獲得工資而須由被保險者扶養的兒童而言，並不問其為嫡子，私生子，庶子，養子抑為棄兒。關於扶養義務的資給，在一方面，包含着疾病，廢疾，分娩並死亡的時節各種資給的增額，在另一方面，則包含臨時孤兒年金。

「子」各種資給的增額 每有兒童一人，得實行如下的增額：

(1) 將疾病資給或分娩津貼增加一佛郎。(2) 將死亡一次賠償金增加百佛郎。(3) 將廢疾年金每年增加百佛郎。

在一家族中，夫婦同時得受保險資給的時節，關於扶養義務的增額，僅對於其一人發給。

「丑」臨時孤兒年金 已死亡的被保險者之妻，如有不滿十三歲的兒童

(嫡子或庶子)在三入以上的時節，則自第二子爲始，每一不滿十三歲的兒童，均得享受臨時孤兒年金。

在被保險者(不問男女)的兒子喪了兩親的時節，每一不滿十三歲的兒子，都可以領受臨時孤兒年金。

凡不滿十六歲的兒童，有以下情形的，都可受和不满十三歲兒童同一的待遇；就是：成爲學徒契約書之當事者的；仍在公私教育機關繼續學業的；能夠證明其爲虛弱或罹了不治的疾病的(但須除却正享國，縣，或市鄉村的費用受醫院治療的以外。)

孤兒年金受益者的兒童，每一人每年不得在一百二十佛郎以下。但被保險者，至少亦必須繳足一年的保險費。

「庚」 失業保障

「子」性質與目的 失業保障，並非失業保險。因而就也不以對於失業者

發給足以補償其工資的喪失之每日津貼爲目的，而只是在被保險者失業的時節，爲保存其資給領取權起見，代這失業者繳納保險費而已。上面已經說過：資給領取權，是附有一些的條件的，尤其是注重最低限保險費繳納額之條件的。

就是：如果要享受疾病資給，便必須於疾病前三月間繳足六十日份以上的保險費，並在其以前十二月間繳足二百四十日份以上的保險費，然失業者既沒有工資收入，又沒有僱主，繳納保險費自然是一件難事，當這時節，靠着這失業保障的作用，保險費可以照常繳納，失業者，至少就也可以在相當的期間內，保有社會保險各種資給的領取權了。

「丑」給予保障的條件 受失業保障的權利，是由於下列的條件所發生的：(1)受保障的人，必須是強制被保險者因無事可做不得已而失業的。(2)必須是法蘭西人。(3)在緊接失業之前，必須滿一年間連續爲社會保險基金庫的

會員；並必須具備關於與疾病保險所賦課的同一保險費的條件；換個話說，就是必須在未失業之前三月間繳足六十日份的法定保險費，並在其以前十二月間，繳足二百四十日份的保險費。

〔寅〕失業保障的效力 失業的被保險者，在十二個月間，得照舊保有保險權利的期間，最長限為四個月。

〔卯〕失業保障基金的收入 失業保障基金，是從被保險者及僱主所繳的保險費中，積存一%來維持的。

〔辰〕對於失業基金的補助 在失業保障特別賬目，顯然留有超過業經會計檢查的前年度領收保險費總額之借出餘款的時節，經高等社會保險常務委員會的認可，得從這餘款項下，對於失業保險基金，或失業救濟基金，縣及市町村所設的失業基金，工會基金，或各職工共濟會，農業保險會，或農業相互再保險公會，與以補助金。

但這種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該各基金庫或機關自身前年度所支付的津貼總額之三三%。

三 保險機關

社會保險設施的行政，由「一」基於「臨時費用」的原則而保障各種危險的第一級基金與基於積存的原則而保障其所認可的各種危險的第一級基金（但都要經勞動部長的認可）；「二」全國養老年金基金 (*La Caisse nationale de retraites pour la vieillesse*)；「三」特別失業保險基金之三者而施行的。

原則上，第一級「臨時費用」及積存基金，是依縣別而組織的。但共濟會所設置的基金，得由各當地共濟會的理事會，自行決定而經營。在這時節，理事的半數以上，必須自爲被保險者。第一級積存基金，須有例外的特殊情形，並經高等社會保險會議的承認，才許其在本部所在地的縣外設置支部。

我們第一，是觀察其處理疾病，分娩，廢疾者的保護及死亡等危險的

「臨時費用」基金的運用；其次是玩索其實施廢疾保險及養老保險的積存基金的運用，最後則是要把其特別失業保障基金的運用加以研討的。

甲 關於疾病，分娩，保護廢疾者及死亡保險的基金

「子」私立基金庫設置的權利 下列的機關團體得設立私的基金庫：一．適用一八九八年四月一日的法律之共濟會或共濟會聯合會。二．根據一八八四年法正式設立的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三．適用一九〇〇年七月四日的法律之農業保險會或農業相互再保險公會。四．被保險者的集團，以設立第一級基金庫爲目的，不準據任何法令而形成的機關。

第一級基金，在業務開始之前，必須依照普通行政規則所定的條件，取得勞動部長的許可。但呈請許可文書出後三個月以內，倘不蒙許可，則在勞動部長通告不許可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得無須律師居間介紹並不出任何費用，而向參議院 (Le Conseil d'Etat) 告訴。

「丑」機能 第一級基金辦理下列三項中任何一項之保險事業：「一」疾病，分娩，保護廢疾者，死亡。「二」疾病，保護廢疾者，死亡。「三」崙從事分娩保險事業。

「寅」被保險者之基金選擇 一切的被保險者，都得在現存各基金庫之中，自由加以選擇。但這選擇自由的原則，已因共濟會的要求，而受有重要的限制。

在本法施行前三個月，被保險者如已以普通會員或名譽會員的資格而爲遵照一八九八年四月一日法律的規定正在繼續辦理業務的共濟會之所屬員的時節，則在本法施行前一個月以上，倘不自發反對這個共濟會的通告，便認爲是已經選擇了與各該共濟會或其所屬的聯合會有了有效連絡關係的第一級基金的人。換個話說，就是，被保險者倘已加入共濟會，則當那共濟會設定第一級基金的時節，這個被保險者就當然成爲其基金庫的一員。例如：在

關於社會保險行政的範圍，這個被保險者，倘希望加入其所屬的工會聯合會所設定基金，那他便必須在本法未施行前一個月以上，發出已選定這個工會的第一級基金的通告。

被保險者加入一個保險基金庫的時節，則除却這被保險者服務的地點有所變更以外，其有效期間爲兩年。被保險者倘重新指定了基金，則在其未具備關於各危險所定的繳納保險費次數與其繼續期間之法定條件以前，則他雖加入了新基金，也沒有任何的效力。但在被保險者未受新基金正規的保障以前，舊基金對於被保險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仍有發給一切應發給的資給的義務。

其既非附屬於共濟會的第一級基金的會員，又不曾選定其他第一級基金的被保險者，則當然直屬於爲疾病，分娩，保護廢疾，死亡等而設的縣基金。縣基金爲着確實維持隨着那些危險而發生的各種資給之支出起見，得設

地方支部，並乞共濟會或其所設置的第一級基金的援助。

〔寅〕縣基金的行政 各縣基金，最初由臨時理事會來經營。其理事，由共濟會縣聯合會，農業保險基金及工會基金指定，受勞動部長的任命。

本法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必須召集總會開會，選舉常務理事而組織常務理事會。一切基金的會員，都要依照法律所規定的條件，由代議士爲其代表。

理事會理事，適用比例代表制，由總會選出。名額，爲十八名以上，其中至少必須有半數爲由被保險者所選出的，有六名以上爲僱主，有從各該縣僱主所提出的名簿中所選定的兩名開業醫。但倘醫師公會與保險基金庫結有契約，那這兩名的醫師代表，就應由總會從醫師公會所提出的名簿中選出；不然的時節，就由理事會來選任。

〔卯〕其他第一級基金的行政 各第一級基金，最初由設置這基金庫的機

關的理事會管理。

本法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必須召集總會開會。總會開會時，不僅資格與一九二八年四月五日的社會保險法相符的被保險者可以列席，就是發起各團體及其他參加共濟事業的人員或其名譽會員，也可以列席。資格與一九二八年四月五日的法律相符的被保險者，倘同時爲參加其他共濟事業的人員，那他在總會就有兩個表決權，而其他普通會員或名譽會員，則只有一個表決權。

第一級基金的理事會，是由總會選出的代表所組織的，其組織及選定方法情形和縣基金理事會是相同的。但由被保險者所集合而創設的基金庫，沒有容納僱主代表的必要。

縣基金及其他基金，得以設立地方基金聯合會，全國基金聯合會，公共保健機關，療養及預防各種的設施，施藥所，診後療養院，養老院等共同事

業的目的，聯合設立地方聯合會或全國聯合會。

「乙」廢疾及養老保險基金

累積的危險，是或由全國養老年金基金或由稱爲第一級積存基金之私立基金來保障的。

「子」設置私立基金的權利 累積的危險，雖得由根據一八九八年四月一日的法律而成立之自治的養老保險基金，或一切種類的勞動者年金基金，又或僱主基金而設定，但不論由任何機關所設定，都必須請求正式的許可。

共濟會或共濟會聯合得設立自治的養老年金基金。現存的這種的機關，在實施年金保險的時節，必須有二千人以上的會員；在實施死亡保險或災害保險的時節，必須有三千人以上的會員，但對於意在經營社會保險基金業務的機關，得於上述條件之外，更課以其他的條件。與一九二〇年四月五日的勞動者農民年金法的規定相符的基金，其可受許可而許其辦理養老保險或廢

疾保險之第一級基金的，是共濟會或共濟會聯合會所設立的這一種的相互基金，僱主基金，僱主年金基金，工會年金基金等。

根據一九一〇年四月五日的法律而設的地方基金及縣基金，暨僱主或勞動者的年金基金，如果要得到允其經營養老保險（有時并兼營廢疾保險）的許可，那就必須，或實行變更一級相互基金（換個話說，就是根據一八九八年四月一日的法律而設立經營的，）或與現存的基金中成爲專爲養老保險及廢疾保險而設的第一級基金相合併，又或把他解消在縣基金之中。

根據一九一〇年四月五日的勞動者農民年金法而設立的，或不根據這法律而設立的各種僱主的保險基金，福利基金，或年金基金，倘經過檢查的結果，認爲資產狀態良好，足以保障其歷來的契約，同時并認其具備第一級基金的條件足爲經營養老及廢疾保險的機關，則得依照基於勞動部長的提案而發的條令，許可其繼續業務。

以上一切的第一級基金，都一如上述、在有例外的情形並經高等社會保險會議的認可的時節，得在其本部所在的縣外，設立地方支部。

「丑」第一級積存基金的機能 第一級積存基金，可以把他的業務只限於養老保險一種，但也可以兼營養老及廢疾的兩種保險。

「寅」被保險者之基金選擇 各被保險者，都可以從現存基金中選擇其一。但受有許可而經營養老及廢疾兩種保險的勞動者養老年金基金的會員，因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也被認為是已經選擇了該基金的被保險者。但在這一方面，和在「臨時費用」基金的方面相同，也承認其反對通告權。

此外，從前的縣勞動者養老年金基金或地方勞動者養老年金基金，曾經受過許可，作為第一級基金，而同時經營廢疾及養老保險，到了以後又和適用一八九八年四月一日的法律之自治的養老保險基金合併的機關，在其本部所在地的縣，得令從前曾加入這種縣年金基金或地方年金基金的被保險者，

加入這個自治的養老保險基金。其不加入這種第一級積存基金的被保險者，得編入全國養老年金基金，同基金對於和社會保險法有關係的業務，須付諸特別會計。

「卯」積存基金的行政 爲養老及廢疾而設的特別第一級基金先由臨時理事會管理，到以後，則受總會及理事會的管理。理事會的組織，和「臨時費用」基金理事會的組織，是完全一致的。

關於全國養老年金基金內所特設的社會保險部的管理方法，社會保險法中，設有任何的規定。但爲着確定被保險者參加管理與社會保險事項有關係的全國養老年金基金的範圍及程度起見，的確定是要將施行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加以修正的。

現在所已規定的，只是「爲着審議全國養老年金基金所提出的問題起見，應在各縣設置由六名委員而成的諮問委員會」一項而已。六名的委員，

是由加入全國養老年金的被保險者三名，僱主二名，全國養老年金基金高等委員會代表一名而成的。被保險者代表及僱主代表，由有過半數的會員已加入全國養老年金基金的縣基金及第一級基金的理事會選出。關於所收入保險費的投資及其他的事項，當然是強制令其向這委員會諮問的。

「丙」特別失業保障基金

關於保障失業的危險，是由全國增額及連帶基金來辦理的；這個基金，須把一切用以保障失業的財源，都繳到在法制上並財政上都和其他的社會保險完全不同的特別會計。因為社會保險法，對於這個特別會計的管理不曾另設有任何的規則，所以，就和一切與全國增額及連帶基金有關係的單獨會計相同，也是由一個委員會來處置的。

四 財源

保險設施的財源，由「一」從被保險者與其僱主所繳納的保險費；「二」國

庫補助金；「三」雜收入而成。

「子」保險費 由被保險者與其僱主各擔任一半的保險費，其額數，原則上定為基本工資的一〇%，但直到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止，還止是基本工資的八%，再由此到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止，仍止有九%。

為着決定基本工資起見，照着每年的收入額，將被保險者分為左列的五等級：

等級	每年收入額(佛郎)	基本工資日額(佛郎)
一	一——二三九九	六
二	二四〇〇——四四九九	一二
三	四五〇〇——五九九九	一八
四	六〇〇〇——九五九九	二四
五	九六〇〇以上	三六

僱主除却爲被保險者繳納保險費之外，還必須爲僱工中因老齡而不得爲被保險者的人繳納保險費。處這種情形下僱主所繳的保險費，在保險設施施行的第一期中，是在基本工資的四%以上。

此外，僱主對於其所僱傭的工資勞動者年收雖超過加入保險的最高額然却在二萬五千佛郎以下的人，不問其是否爲任意被保險者，都必須繳納一定的特別保險費。這個特別保險費額，雖應遵照每年條令的規定，但每一個年收一萬八千佛郎的被保險者，僱主所應繳納的保險費，必須在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這種特別保險費，是要捲存到增額及連帶基金上面的。

繳納保險費，由僱主辦理，僱主當發給被保險者工資的時節，便從各人工資中把其所應繳的保險費扣除出來。基金庫對於被保險者及僱主，付與特別式的存摺，作爲繳納保險費的證據，每繳納一次，要貼一次的印花。但繳納保險費，凡不出條令所定條件的範圍，也可以用和上述不同的方法辦

理。

印花收入，須繳存保管基金庫 (La Caisse de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 繳納保險費，專由僱主負責，所以，縱令僱主延繳了法定的保險費，然只要是已從被保險者工資中扣除了應繳的部分，則被保險者仍不喪失其資給領取權。

「丑」國庫補助金 國庫補助金，用以充當因關於家族扶養義務的資給而發生的費用及因爲把各種資給提高到法定保障最低額而發生的費用，並用以償還由於施行勞動者農民年金法而發生的債務。

國庫補助金，爲被保險者的全體而設，包含下列的兩項：「一」由於勞動者農民年金法的規定，國家所負的債務額——即每年五億四千萬佛郎。「二」在開始施行社會保險法的當兒，以保障六十歲以上不滿六十五歲的人的最低養老年金爲目的之貼成支出。

「寅」雜收入 雜收入中最重要的部分如次：「一」由於社會保險法的運用

所生的公共扶助費的節約額（國庫所生節約額的全部，縣及地方自治體所生節約額的半數一概用以充當社會保險費用。這種的收入年額，在本法開始施行的時節，預料可達一億二千五百萬佛郎。）「二」由於從法蘭西銀行納入國家的税金所撥出的成數，與賭博稅中國庫應收入部分所撥出的成數（其成數逐年用條令確定。）「三」由罰金，捐助，贈送而來的財物。

五 財政組織

爲着商工業勞動者及家庭服務人的強制保險設施，其財政組織，當分爲「一」收入的分配，「二」保障及增額基金的運用這兩項而敘述：

「子」收入的分配 收入分配方法中，國庫・助金的分配與雜收入的分配，根本上是不同的。雜收入，一方面和國庫補助金同樣處分，另一方面則和保險費收入同樣處分。

國庫、助金及和國庫補助受同樣處分的雜收入，全都捲存到稱爲增額及

連帶的基金中央基金，而中央基金則一面把他充一部分行政費的用途，又一面則用以充當由於辦理應償還的各種債務（關於扶養義務的資給；爲着把各種資給提高到法定保障最低額所需的附加額；發給勞動者農民年金法所規定的年金）所生的各種經費。反之，保險費收入，則分配於保障各種危險的第一級基金，連帶基金，再保險基金，及其他一切爲保障被保險者利益而設的基金之間；換個話說，就是分配於疾病基金，分娩基金，養老基金，增額及連帶基金，保障及均霑基金之間。

被保險者與僱主的保險費，因這種分配的結果便發生了兩個問題。其一，是倘所保障的有幾種危險，則應用怎樣分成的方法分配到各種危險之間的問題；其二，是「對於這個分配到各種危險的成數，應由保險基金負擔若干，」又應由爲連帶保障，均霑而設的基金負擔若干的問題。

據本法的規定，是先把定爲基本工資之八%的保險費，平分爲二。因廢

疾的危險，暫由增額及連帶基金加以保障，所以上述平分爲二的保險費，其一，須撥充當保障老年危險的支出，又其一則撥充保障「臨時費用」的危險（疾病，分娩，死亡及廢疾者的醫療等保險資給）的支出。不過多少總也要分一點作爲其他的目的所需的費用。這是分給保障基金之普通的再保險，失業，行政費，及扶養義務的。

爲着對於保障基金的再保險之強制的繳費，定爲各基金所收進的保險費全部之千分之二，而保費收入之一%，則規定用作保障失業危險的支出。此外，并規定一切保險事務的行政費，不得超過保險費收入之五%。

倘根據與本法起草有關聯的資料（註一），作爲行政費所吸收的保險費是五%，扶養義務資給所吸收的保險費是三%（註二），那保險費中，應用以保障老年的危險和「臨時費用」的危險這一部分就成爲基本工資之七，二六四%，倘再把他平分爲二，便又成爲三·六三二%了（註三）。

廢疾的危險，已如前述，在暫時，是由增額及連帶基金來保障的，所以不另由八%的保險費中割撥成數。但在將來這種社會保險設施繼續照常運用的時節，當然是要用條令規定特別保險費，藉以保障這種危險的。據本法起草期中的調查報告，這種特別保險費額，應在基本工資之二%以上（註四）。

最後，爲保障「臨時費用」的各種危險而用的保險費，雖不下於基本工資之三·六三二%，但對於應怎樣將這三·六三二的保險費分配到各種危險之間一事，則本法還沒有規定。

照本法及其施行令的規定，保險費中應用以保障各種危險的部分，已分割爲若干分，其一繳付保險基金，剩下來的，則或繳付再保險基金並增額及連帶基金，或繳付保障及均霑基金。對於以上各種基金的分成，其計算方法如左：

從爲保障「臨時費用」而使其歸屬於第一級基金的保險費額中，扣出五

%，給各縣或數縣聯合的社會保險基金再保險聯合會（這種聯合會的組織及機能當照條令所定，）作爲保障及均霑之用，再扣出5%，付與保障及均霑基金。

在要從爲保障老年的危險而繳納的保險費中扣出成數的時節則其多寡，須視被保險者的年齡而定。

如爲三十歲以上的被保險者，則其扣除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之〇・〇三二%（約等於保險費中爲保障老年危險而繳納的部分之九%。）這種扣出的款額，全都捲存到增額及連帶基金。在將個人的保險費積存以供個人的養老年金的時節，被保險者年齡如在三十歲以上，則保險費中用以充當養老年金的部分，必須在基本工資之三・六〇%以上。倘爲不滿三十歲的被保險者，其扣除額雖達基本工資之一・六三二%（即等於保險費中爲保障老年的危險，而繳納部分之二二・二五%），但其中之一・六〇%（即上記保險費

部分之二一%，須繳入增額及連帶基金，其餘之〇・〇三二%，則繳入保障及均霑基金。

從保險費中應用以保障死亡危險的部分扣出給增額及連帶基金的額數，每年用條令來規定。但保險費中為保障失業危險而用的部分（二%）則不加以任何的扣除。這個部分，已如上述，是繳入增額及連帶基金之特別會計的。

最後，本法上，對於一九三四年以降，是否應從保險費為保障廢疾的危險而用的部分，扣出若干一事，也沒有規定。

所以，保險費的全部，第一，是先分割若干部分，以充當行政費與關於各種危險的資給；其次，是再把上面的各部分，分割起來，分配給保險基金與連帶及均霑基金。上述的若干次的分割，由各縣所設立的勞動部直轄官署——即縣社會保險署辦理。保險署先從所繳納的保險費中為保障各種危險而

繳納的各部分，各扣除若干，然後，再把這扣除的款額，分別割與各種的基金。保險署並將其歸屬於失業危險及扶養義務危險的款額，和從保險費項下用以保障老年及死亡的危險部分劃出的款額，通知增額及連帶基金，一面將這些款項，繳付這個基金。此外，還要將保險費中，可供同基金用作行政費的比率，通知同基金。

縣社會保險署，對於保障及均霑基金，也要行使和上述同一的機能，而將使其歸屬於「臨時費用」的再保險的款額，及從保險費項下應用以保障老年危險部分劃出成數的結果所生的收入，暨同基金可用作行政費的額數，通知同基金。

此外，保險署并須以爲着再保險的支出各縣再保險聯合會所應領的款額及該會的行政費額，通知各該聯合會。

最後，保險署，將第一級基金的各會員所繳保險費中應用以爲各該基金

的行政及應用以充當其所保障的危險之支出這一部分，轉由保管基金庫付與第一級基金。計算所能許給各保險基金的行政費額數的基礎，雖當隨時用條令規定，但行政費總不得超過保險費收入之三·五%。至對於實施各種資給之「地方的處置」的機關，則應由保險基金行政費中，撥發一部，以充其行政費。

(註1) Antonelli Report, No.3187, 9 April 1930, P. 119; Landry Report, No.5727, 2 March 1928, P.16

(註二)是將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法律所規定的新財源之爲扶養義務資給而用的部分也加以考慮的。

(註三)分配總額之九·二%，由以下的要素而成——失業一%；行政費五%，扶養義務三%；普通再保險〇·二%。

(註四) Landry Report No.5727, 2 March 1928, P. 16.

「丑」保障及連帶各種基金 爲保障及連帶而設的機關，有爲各縣或數縣聯合之「臨時費用」各危險全體再保險而設的聯合會，增額及連帶基金，保障及均霑基金等三種，後者兩種的基金，是由全體保障基金 (*La caisse generale de garantie*) 來管理的。

各縣再保險聯合會的組織及事業，大概是要另用條令規定的。

全體保障基金是法人，財政上是獨立的，但須受勞動部的監督。同基金由理事會經營，理事會由二十名的理事而成，就中十四名，由第一級基金及各縣再保險聯合會的理事會選出，兩名由高等社會保險會議指定，兩名由勞動部長指定，兩名由財政大臣指定。

增額及連帶基金，是所以確保廢疾資給及養老資給之法定最低額的發給並扶養義務資給的發還的機關；對於失業的危險，須擔負責任，同時並須負擔勞動者農民年金法之清算有關聯的各種費用。同基金須將與年收雖超過法

定最高限（卽一萬五千佛郎或一萬八千佛郎）然因扶養義務關係仍許其加入強制保險的工資勞動者相關聯的由僱主開支的保險費額，轉送給保險基金。此外，增額及連帶基金，須在資力所容許的範圍，以逐年條令所定的比率爲限度，而負擔下列各項所需的費用：1 與保險基金爲罹於疾病的被保險者提取養老保險費以代疾病資給有關係的各種開支。2 依本法的規定而領取五年以上廢疾年金或養老年金的人的醫藥費。3 爲任意被保險者而施行的各種資給的增額（卽死亡一次賠償金，廢疾年金或養老年金，扶養義務資給等等的增額）。

倘將同基金財源列舉出來則如下述：1 從各種保險費中打出的扣頭（其成數與計算方法，如上述）。2 國庫補助金及新收入。3 僱主爲年收雖超過法定最高限（卽一萬五千佛郎或一萬八千佛郎）而仍在二萬五千佛郎以下的勞動者，及年金領取人，暨六十歲以上的人而繳納的保險費。4 四僱主的保

險費。5 在法蘭西沒有固定而且恆久之住所的外國籍工資勞動者所繳納的保險費。6 由以委任而施行勞動者農民年金法的保險基金所繳交的剩餘資產。7 從依照勞動者農民年金法的規定而設置的積存基金之資產中所供給的款項。8 從保障「臨時費用」的基金收入中所生的年度剩餘金之 3% 。9 從保險基金自第十年以降現于其貸借對照表的剩餘資產中所扣出的 6% 。

最後保障及均霑基金，是為填補保險基金由收入所生的年度不足額并防止保險基金的破產而設的，其財源如次：1 保險基金所繳納的等於所收進保險費之 0.2% 的數額（這個比率，在同基金的資產到達了一億佛郎的時節，得依條令而次第減少）。2 從為「臨時費用」各種危險而準備的保險費總體中劃出的 5% 。3 保障「臨時費用」各危險的保險基金由其收入所生的年度剩餘額之 2% 。4 從保險基金自第十年以降現于其貸借對照表的剩餘資產中所扣出的 4% 。5 從保險費中應使其歸屬於老年的危險的部分為附條件的劃撥。

第二 任意保險

任意保險設施有二：1 普通設施；2 爲強制的或任意的被保險者之妻之無工資收入者而興辦的特別設施。以下當先述上記兩者各自的特質。然後再敘述關於這兩者的各種共同的規定——即關於保險機關及財政組織的各種規定。

一 普通保險設施

「子」適用範圍 獨立的工匠，小店鋪經營者，小僱主，不受薪給的智識勞動者，及大體上不受俸給靠自己勞動的果實來維持生計的一切人，均許其加入任意保險。

當加入任意保險的時節，必須具備左列關於收入額，年齡，健康狀態，國籍等條件。

只有在產業區及人口二十萬以上的都市，收入年額不超過一萬八千佛郎

的勞動者，在其他的方面，收入不超過一萬五千佛郎勞動者，許其加入任意保險。這個所得的限額，在繼續加入強制保險的人或有被扶養兒童一人的人，得增加二千佛郎，在有被扶養兒童兩人的人，得增加四千佛郎，在有被扶養兒童三人以上的人，得增加七千佛郎。

關於加入的年齡，任意被保險者與強制保險者，在一切危險的保障上，都從同一的條件。但在本法開始施行的時節，六十歲以上到六十五歲為止的人，雖得加入任意養老保險，這個加入的人，最低限度也必須繳納五年的保險費，才有享受年金的權利。

任意保險，須經過健康診斷之後，才許加入。只有不患重症或慢性疾病的人，及不患足以提高其罹病率的一部廢疾或全部廢疾的人，才能夠加入。但對於依照勞動者農民年金法而受保險的人，那就只要他是截到社會保險法公布的日子，就已經登記到名簿上面；則關於養老保險一項，便不適用關於

這個健康狀態的條件。最後，凡許其加入任意保險的，只限於有法蘭西國籍的人。

「丑」保險費 被保險者，得在不超過其所得年額之一〇%的範圍內，自由決定其保險費率。但每年保險費額，不得在二百四十佛郎以下。倘為單純保障老年的危險，雖得將保險費減到一百二十佛郎，然這種的減少實是唯一的例外。

「寅」各種危險保障的選擇 任意保險，得任被保險者的選擇，將由強制保險所保障的各種危險中的一種或數種又或其全部，加以保障。

「卯」資給 社會保險法，規定任意保險資給的最高額如次：1 疾病保險——在各勞動日，發給不超過二十五佛郎的每日資給（疾病保險，到六十五歲停止）。2 廢疾保險——不超過八千佛郎的年金。3 養老保險——不超過八千佛郎的年金（法中規定倘已繳足最低限十年間的保險費，開始發給年金

期，從六十歲起。但倘已繳足二十五年間的保險費，得從五十五歲起，開始發給。此外，除却被保險者，在加入保險的當時，已在五十歲以上，因不使到達六十五歲時節開始發給年金期間延遲，而清繳十年的保險費以外，其餘的就縱是不遵從這個十年的最低期間的條例，也無不可。4 死亡一次賠償金——三千六百佛郎以下。5 爲着扶養義務的增額——這和強制被保險者的條件，完全相同。

〔辰〕收入超過法定所得年額的時節 任意被保險者，到了所得年額超過法定最高限的時節，則經過六個月以後，便停止其疾病保險中被保險者的資格。但這人仍可以照舊繳納保險費，而以保險費的全部，充廢疾，養老及死亡的保障，也可由以前的保險費額中減去用以充當疾病保險的部分。

〔巳〕從強制保險轉到任意保險 強制被保險者，到了年收超過法定最高限的時節，則在一月零一日之後，須從強制保險中退出。其後，這個人的工

資，倘不超過關於任意保險所定的最高限（凡曆來是加入強制保險的人，得許其增加二千佛郎），便許其加入任意保險。這一來，那在強制保險之下，其個人的年金賬所餘的積存金，就可以滾到任意保險中其本人的賬上。

「午」從任意保險轉到強制保險 做了任意被保險者的人，倘又變成工資勞動者，那就必須加入強制保險。當這時節，其在任意保險設施上所已取得各種權利，是繼續存在的；其由任意保險所生的關於保障廢疾，養老及死亡的積存金，則滾存到強制保險新賬簿。

二 特別任意保險設施

凡任意或強制的被保險者之妻而無工資收入的，得任其自擇，或加入普通任意保險設施的保險，或加入下述特別設施的保險。

「子」加入條件 本法開始施行後，凡不滿二十五歲的婦人，於結婚之後，或停止了做強制被保險者之後，六個月以內，得請求加入這種保險。在

本設施上，婦人被當作收入一千二百佛郎工資的強制被保險者，受和這種強制被保險者同一的待遇。

「丑」保險費——保險費一律定為每月一〇佛郎。

「寅」資給——在特別設施受保險的婦人，雖得受等於由每年一千二百佛郎的基本工資所算出的強制保險之各種資給，但也有像以下多少不同之點：

疾病保險——雖得受現物資給，然却不能受每日現金資給。

分娩資給——受和強制保險的完全相同的資給。

廢疾資給——除却罹了完全不能夠料理家事的廢疾以外，不發給年金。

對於過渡期的強制被保險婦人（在本法開始施行的時節，已滿三十歲以上者）所規定的廢疾年金最低額，是每年發給二百五十佛郎。但須在其繳足了兩年的保險費之後。

養老保險——這種特別設施的保險費的半數，要把他積存到個人賬上，

充作養老年金之用。雖對於過渡期的強制被保險者所定的年金最低額是六百佛郎，但在特別設施受保險的婦人，則減為二百五十佛郎。這個最低額的年金，以「被保險的婦人最少須在五年間繳足每年二百四十日以上的保險費」為發給的條件。

死亡保險——關於死亡一次賠償金一事，在特別設施上，并無任何的規定。

「卯」在夫死或離婚的時節 在這種設施受保險的婦人，就是遇離婚或夫死的故事，也依然可以繼續加入保險。並且可以把由於以前其夫加入保險所已取得的現物資給領取權，加以保留，用以保障自己和兒童，藉以代替自身的保險。但屬於後者，必須履行追加的保險費，其款額，每年用條令規定，而與其兒童數的多少，是沒有關係的。

「辰」保險機關 第一級基金，縣基金，全國養老年金基金，都可以辦理

任意保險。但任意保險的各種會計，和強制保險的各種會計，必須明白分離。

〔巳〕財政組織 任意保險的財政組織，其大部分，是以保持各被保險者個人所帶到的危險的價額與其個人所應繳納的保險費額間之數格的比例爲基礎的。危險之互相補償，雖是強制保險的通則，但在這任意保險方面，則屬於例外。

被保險者，經過健康診斷，得到並不患有任何足以提高罹病率的症狀的證明以後，得稱其年齡，分爲若干的危險等級。保險費表，是勞動部所製定的，其中已將欲得若干基本資給額須繳納若干保險費的比率，表示在加入保險年齡別上面，不許徵收和這表不一致的保險費。此外，在各種危險，等級的被保險者之間，多少也設有連帶的關係。因爲，法中曾規定，任意被保險者的保險費之一〇%，應繳入增額及連帶基金，但倘是專爲被保險者之

妻而辦理的特別設施，則一律定為每年劃出二〇佛郎繳入增額及連帶基金。因為有這種劃撥的緣故，所以，任意被保險者也有在和強制被保險者同一條件之下受扶養義務資給的利權。這種資給，是由增額及連帶基金交付的。此外，同基金得對於任意被保險者之死亡一次賠償金及廢疾年金暨養老年金與以貼成額但這個貼成額，不得超過其所與和他同樣具備關於年齡及保險費各條件的強制被保險者的貼成額。同時加上貼成額的資給全額，也不能超過法定的限界。

從增額及連帶基金的資產中所劃作任意被保險者之用的總額，每年不得在三百萬佛郎之下。

最後，保險基金必須從任意被保險者的保險費中，扣出千分之二，把他繳給保障及均霑基金。此外，保險基金還要把應用以保障「臨時費用」各危險部分的保險費之一〇%，充作這些各種危險的再保險之用；而在這一〇%

之中，一半是繳交各縣或數縣聯合的再保險聯合會，一半則繳交保障及均霑基金。

第二章 爲着農業勞動者的特別設施

第一 強制保險

「子」適用範圍 凡從事於農林業的一切工資勞動者。只要其所得額不超過前述關於商工業勞動者所得額的最高限，就都要由這個特別設施行實行強制的保險。

農村工匠及爲打穀暨其他農業勞動的經紀人等所僱傭的工資勞動者，與各農民團體農民協會暨其他農事團體的從業員，在社會保險法的施行上都認爲農業工資勞動者。普通靠着自身單獨勞動的分成小佃人或得家族（妻，父母，子孫，兄弟姊妹，旁系的親族）的助力而勞動的分成小佃人，如在締結契約的當時，連耕作牛馬的一部分，都非其所有，則可受和工資勞動者同一

的待遇。其根據分成小佃制度使人服役於其土地的地主，則和僱主受同一的待遇。倘有經紀農夫 (Fermier general) 介在其間，那就要把這經紀農夫來代替地主。

凡與農夫同居，雖爲農夫而在其耕地從事勞動，然平日並不受現金報酬的農夫家族，沒有加入強制保險的義務。

至關於加入保險年齡的條件，則和商工業勞動者的條件，完全相同。

「丑」危險及資給 爲着農業勞動者的特別設施，是用以保障疾病，分娩，死亡，老年這幾種的危險。

關於疾病，分娩，死亡等的資給，法中對於其數額及發給條件不另行規定。這各種的資給額，都是用農業勞動者所加入的縣基金農業部的規約或共濟會的規約來規定的。

農業勞動者養老年金的發給條件及最低保障年金額，和商工業勞動者養

老年金的規定，是一致的。

不滿四十歲的農業工資勞動者，到了已沒有加入強制保險義務的時節，倘經醫師的檢查，證明其體格健康，便可以爲着取得或整頓又或改造農地及農村工場暨住宅的目的，而解除其養老保險契約。在解約的時節，退還其個人養老保險賬中所蓄積的款額之八分之七，另八分之一，仍留存於賬中。

「寅」保險基金 爲着農業勞動者的特別設施的行政，委由下列各機關施行：「一」關於疾病，分娩，死亡的保險事宜——公認共濟會，準公認機關的農業保險會及縣基金農業部。「二」關於老年的保險——爲農業勞動者而特設之自治的養老保險基金及全國養老年金基金。

各被保險者，在現存各保險基金中，得加以自由的選擇。但在本法未施行之前，已加入共濟會或農業保險會的人，則認爲是已加入各該會的被保險者。這種假定，至少也必須本人在本法未施行的一個月以前，有明白的表

示，才能夠取銷。工資勞動者，如已受爲職業災害而設的或種農業保險會的保險而同時又爲共濟會會員之一，那就要認這個人是選擇了與共濟會有關聯的社會保險基金的人。

凡加入一種共濟會或準共濟會的農業保險會的，都認爲是含有加入與各該共濟會或農業保險會結有緊密關係的以保障廢疾及老年的危險爲目的之自治的養老保險基金的意思的人。

不加共濟會或農業保險會的被保險者，得自動的加入縣基金或縣聯合基金的農業部。同時，不加入自治的養老保險基金的人，也要自動的受全國養老年金基金的登記，開出各個人名義的賬本。

關於加入共濟會或農業保險會的期間及效力的條件，和關於商工業勞動者所屬的基金的規定，是一致的。但加入了縣基金農業部的農業勞動者，在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得改而加入共濟會或自治的養老保險基金。

各種保險基金的組織及行政，如次：

「一」共濟會——一切公認的共濟會，「甲」得設置單純由被保險者的農業勞動者而構成的農業部或單純由這種勞動者而成的農業部；「乙」得以「將一切關於社會保險事務都付諸特別會計」為條件，而參加本法的行政。此外，對於農業保險會，則倘係依照總會的決定，而且沒有將規定加以變更的情事，也暫時與以設置特別部，為其會員及會員的家族暨被僱者對於疾病，分娩及死亡各危險而從事保險及再保險的權能。這個特別部，雖不是與設置這特別部的農業保險會截然不同的法人所構成，但他的財政，是完全獨立的，他的收支，和會的本身是分別計算的。特別部，最多也不能不在一年的期間內，遵一八九八年四月一日法律的規定，實行變更組織，改為共濟會。在組織未變更以前特別部受設置這特別部的農業保險會中經營委員會的節制。

〔二〕縣基金農業部——各縣基金內爲結集不加入共濟會或準共濟會的農業部保險會之被保險農業勞動者起見而設的農業部，關於其行政，本法雖不特爲規定，但農業部最初好像是由縣基金之臨時理事會所節制的機關。至農業部正式理事會的產生方法，是當然要由本法的施行細則加以規定的。

〔三〕自治的養老保險基金——共濟會或共濟會聯合會得設立這自治的養老保險基金。關於這基金的組織及運用，是由一八九八年四月一日的法律及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條令所規定的。但這種基金，在施行社會保險法的事項上，其所辦理的一切業務，都必須付諸特別會計。

〔四〕全國養老年金基金——關於這個基金的社會保險部的行政，本法中並沒有任何的規定。

〔卯〕財源 爲着農業勞動者的特別設施，其收入的財源有三：1 被保險者與其僱主的保險費。2 用保險費額爲比例的加成金。3 國庫補助金之一

部分（這當然是爲被保險者全體而用的，然扣去了因勞動者農民年金法的清算而發生的經費之後，是要用以保障關於家族扶養義務的資給與爲着使其達到最低保障率的增加額之一部的。

被保險者與僱主地主或出租人所繳納的各半的保險費，由兩部分而成，一部分充作保障死亡，分娩；疾病等危險之用，是不因工資的多少而有異同的，另一部分，是充作保障老年的危險之用，其數額則因工資的多少而不同。前者——即保障疾病分娩及死亡的保險費，是強制僱主及被保險者繳納的，以每月各繳五佛郎爲限度。至保障老年的危險的保險費，則定爲基本工資之二%。其決定基本工資的方法，是依照爲着勞動者的補償而決定的平均工資日額，將商工業勞動者所適用的同一工資等級，來分農業勞動者的工資等級。至勞資兩者的保險費，也採用和商工業勞動者保險納費的同一手續，概由僱主繳納，而繳納保險費的責任，也專由僱主負擔。但僱主也可以委託

農業保險會、農業相互再保險會或受有許可的農民協會，用他的名義替他辦理繳納保險費的事務。

此外，在被保險者與僱主的強制保險費額上，應附加的加成金則如下：
「一」每月十佛郎的加成金（將保障疾病，分娩，死亡的強制保險費作為兩倍）。
「二」等於三十歲以上的被保險者為養老保險而繳納的保險費額之八〇%的加成金。但這種的加成金，從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雖是由國家負擔，而在其以前，則由增額及連帶基金負擔。

「辰」為保障及連帶而設的各種基金 為農業特別保險設施的保障及連帶而設的各種機關，是由下列各機關所構成的：「一」關於疾病，分娩，死亡的危險——增額及連帶基金，再保險縣聯合會，全體保障基金所設立的救急基金。
「二」關於老年的危險——由全體保障基金所管理的特別加成基金。

1 增額及連帶基金 同基金須將應行發給被保險農業勞動者而附加於其

強制保險費的加成款項，繳付共濟會，準共濟會的農業保險會，縣基金農業部，及全體保障基金所管理的特別增額基金。這種加成款項，是如上述，截至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爲止，由同基金負擔，以後則由國庫發還同基金的。而被保險農業勞動者，則並不另有爲其代表的增額及連帶基金的管理。

2 爲再保險而設的聯合會 本法上，止規定辦理疾病，分娩，死亡保險的共濟會，須將所保障的危險交與「公認的聯合會」，加以再保險。此外，并提及凡根據一九〇〇年七月四日的法律而設的農業相互再保險協會，得在農業保險會爲着從事疾病，分娩，及死亡等危險之第一級保險所必須具備的同一條件之下，而辦理上述各危險的再保險。共濟會聯合會，雖得適用一八九八年四月一日的法律，及一九〇四年七月二日的法律，暨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行政規則，但究竟須在什麼條件之下，才允許這聯合會辦理上述各危險的再保險，則社會保險法中，却無所規定。

3 救急基金 共濟會及農業保險會，倘要設置救急基金，那就必須將所收進的保險費及加成金之五%，繳交全體保障基金（但縣基金農業部則無此必要）。在共濟會及農業保險會因瘟疫流行及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其資給義務的時節，這種救急基金便將非常補助金交與共濟會及農業保險會。救急基金是由全國農業協會聯合會的代表所管理的，其細則由勞動部長及農林部長所署名的條令，加以規定。

4 特別加成基金 同基金的收入，是由對於「三十歲以上的被保險者所繳納養老保險的強制保險費總額」之八〇%的加成金而成的。這種加成金，須繳入全體保障基金所立的特別會計簿。爲着要被保險農業勞動者的基金提高到最低保障額而需要的款項，是從這特別會計中撥出的。但若這個基金所存的現在額不足以充上述的費用，則其不足的部分，便由增額及連帶基金來負擔。特別加成基金，由全體保障基金管理，全體保障基金得因此而設特

別委員會。但掌理農業方面社會保險法之適用事宜的各機關代表，在這委員會中，應佔有三分之二的席數。

第二 任意保險

允許從事農業的獨立勞動者加入任意保險的條件與允許商工業及獨立工匠加入任意保險的條件相同。但在另一面，用以補充農業任意被保險者之保險費的加成金，則遠較用以補充商工業任意被保險者保險費的加成金額為高。

增額及連帶基金，對於關於養老保險一項，每年至少也要交付六〇佛郎的保險費之農業任意被保險者，要給予加成金，把他的保險費增為兩倍。但這種加成金，每年以一百佛郎為最高限度。

此外，在被保險者為着保障疾病，分娩，死亡的各种危險起見，繳納保險費到共濟會的時節，也要給予加成金，把他的保險費，增為兩倍。在這裏

的加成金，每一個被保險者的日額，以一〇佛郎爲最高限度。

第三章 普通設施與特別設施的共同規定

「子」普通行政及監督機關 勞動部長有運用其中央行政機關維持本法的施行的責任。此外，部長還可以運用縣行政機關，而在例外的情形之下，則並可以運用跨到數縣的機關。

以勞動部長爲議長的高等社會保險會議，負有審查一切與運用本法有關聯的問題的任務。會議中，定額六十一名的代表，是由被保險者代表十八名，僱主代表五名，病院經營委員代表兩名，醫師公會代表兩名，藥劑師協會代表一名，助產婦協會代表一名，及其他議會暨關係行政當局等等的代表而成的。

會議，從條令的規定，由其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而組織常務委員會。常

務委員會，對於會議或勞動部長所提的諮詢案件，須陳述其意見。常務委員會，分爲技術及財務，行政及失業保障，法規，醫藥等四部。就中，醫藥部，至少須容納醫師兩名，藥劑師一名。

施行社會保險法之普通的監督，大概是委于現在的勞動部養老年金監督課。勞動部對於與本法有關的一切業務，須製成統計表，把他的摘要，發表于官報，并分與立法院，以代年報。

「丑」爭議的解決法 由于施行社會保險法所發生的應有的爭議，得視其性質，提出于區委員會 (Commission Cantonale)，醫務專門委員會 (Commission technique medicale)，或縣立方委員會 (Commission tripartite departementale)。

1 區委員會 由社會保險法而發生的各問題 (除却在其性質上屬於醫務專門委員會所處理者以外)，得用掛號信移牒于區委員會。委員會是由治安推事一名僱主一名，被保險者一名所構成的，其議長由治安推事擔任，并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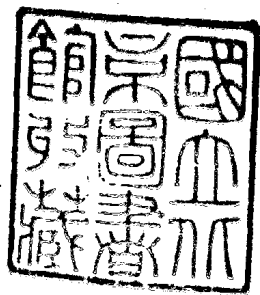
書記。輔佐議長。每年各區委員會都應有僱主委員四名，被保險者委員四名，及候補委員兩名，由縣事務所或跨于數縣的事務所，在每年最初的兩週內，實行選定。委員的任期，各三個月。區委員會，對於爭議當事者，應命其自行出席，盡全力而調停于兩者之間，在和解不成立的時節，得予以判決。對於這個判決，如有不服，得上訴于民事裁判所，或兼為該區委員會議長的治安推事所屬的裁判所及部局。在判決違反本法的規定的時節，得容認撤消判決的請求，但其案件，須由「撤消法院」審理。

2 醫務專門委員會 保險會，被保險者，醫師三者之間所發生的與疾病保險的現物資給有關聯的爭議及關於廢疾程度的爭議，得提出于醫務專門委員會。在是否永久不能勞動一事成為問題的時節。則裁判醫必須為民事裁判所長所指定的專門醫。

3 縣立方委員會 各縣保險會與醫師公會或病院所締結的契約，及保險

會所約定的交付費用表，須提出于在縣署所在地開會的縣立方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用保險會代表三分之一，醫藥業協會代表三分之一，勞動部及保健部代表三分之一來構成的。關於防止或解決各種機關或一機關的內部所發生的各項爭議（除却關於醫務的以外，）也是這個委員會的任務。這個委員會，對於契約當事者間所發生的爭議，得加以判決。委員會並具有對於特殊事項加以必要的制裁的權能。但倘不服這委員會的判決，得向高等社會保險會議常務委員會，提起上訴。（Industri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 Vol. XX-

XIV. No. 10)



社 會 保 險 要 義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實價大洋六角

著 者 張 法 堯

發 行 者 王 懷 和

印 刷 者 中 行 印 刷 所

總發行所 華 通 書 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五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初版

